





醫藥  
典籍方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六

錢塘高世栻士宗註解

合下三卷計論七篇皆名大論論五運六氣司天在泉天時民病寒熱勝復之理天地之陰陽四時備於人身人身之寒熱虛實同於天地首紀天元而五運五行六氣微旨歸於人氣以交變更有五常之政六元之紀道極其大理悉其微不至真至要皆大論也

○天元紀大論第六十八篇

此篇引天元玉冊之言以明五運六氣上下相召五六相合三十歲為一紀六十歲為一周周而復始無有終時著之玉版藏之金匱署曰天元紀故曰天元紀大論○太始天元玉冊運氣微旨篇曰太虛寥廓肇其化元虛皇轉運變易淵玄萬物資始五運終天布氣真靈總統坤元十二流精五氣

素問五經

卷六 天元

一

橫天曰陰日陽日柔日剛寒暑燥濕風火天之陰  
陽天以三陰三陽上奉之木火土金水地之陰  
陽地以生長收藏下應之天以陽生陰長地以  
陽殺陰藏天有陰陽地亦有陰陽五運之德氣建  
于寅又曰子午之歲上見少陰丑未之歲上見太  
陰寅申之歲上見少陽卯酉之歲上見陽明辰戌  
之歲上見太陽巳亥之歲上見厥陰少陰所謂標  
也厥陰所謂終也厥陰之上風氣主之少陰之上  
熱氣主之太陽之上濕氣主之少陽之上相火主  
之陽明之上燥氣主之太陽之上寒氣主之所謂  
本也是  
謂六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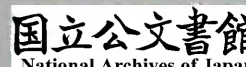
○黃帝問曰天有五行御五位以生寒暑燥濕風人  
有五藏化五氣以生喜怒思憂恐論言五運相襲而  
皆治之終朞之日周而復始余已知之矣願聞其與

三陰三陽之候奈何合之天有五行之理以御天度之五位而五位之中以生

寒暑燥濕風之五氣數相合也其在於人則有五藏化生五藏之氣五氣之中以生喜怒思憂恐之五志其數亦相合也六節藏象大論言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朞之日周而復始謂五運遞相承襲而一歲之中皆主治之至三百六十五終朞之日則周而復始其運惟五余已知之矣願聞其與三陰三陽六氣之候奈何合之帝欲詳明五運六氣相合之道而問也鬼臾區稽首再拜對曰昭

乎哉問也夫五運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可不通乎五

合於三陰三陽蓋欲昭明天地交會之道故曰昭乎哉問也夫五運三陰三陽者乃上天下地之道也萬物之多皆以五運陰陽為之綱紀物極之變物生之化皆以五運陰陽為之父母物之始生物之肅殺皆



以五運陰陽為之本始。是此五運。故物生謂之化。物  
 陰陽乃神明之府也。可不通乎。物之生。從於化。物之極。由  
 極謂之變。六微旨大論曰。物之生。從於化。物之極。由  
 乎變。故物生謂之化。物極謂之變。此萬物  
 所以有變。陰陽不測謂之神。神用無方謂之聖。陰陽  
 化生殺也。陰陽不測謂之神。神用無方謂之聖。陰陽  
 地之道。至精至微。故陰陽不測謂之神。神用無方謂之聖。陰陽  
 方謂之聖。此天地神明之府。所當通其神用也。夫變  
 化之為用也。在天為玄。在人為道。在地為化。即上文  
 用而推論之。夫變化之為用也。至神無方。故在天為  
 玄。玄純粹幽深也。在人為道。道大中至正也。在地為  
 化。化孕育。化生五味。道生智。玄生神。申明在地為化  
 生成也。味也。在人為道。道生觀察之智慧。神在天為風。在地  
 也。在天為玄。玄生靈明之神變也。神在天為風。在地  
 為木。在天為熱。在地為火。在天為濕。在地為土。在天

為燥。在地為金。在天為寒。在地為水。故在天為氣。在  
 地成形。形氣相感。而化生萬物矣。即在天為玄。玄生  
 在非神。故神在天為風者。在地即為木。神在天為熱  
 者。在地即為火。神在天為濕者。在地即為土。神在天  
 為燥者。在地即為金。神在天為寒者。在地即為水。風  
 熱濕燥寒。無形之氣也。故在天為氣。木火土金水。有  
 象之形也。故在地成形。在地之形。然天地者萬物之  
 與在天之氣相感。而化生萬物矣。然天地者萬物之  
 上下也。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水火者陰陽之徵兆  
 也。金木者生成之終始也。氣有多少。形有盛衰。上下  
 相名。而損益彰矣。在天之氣。通於在地之形。而化生  
 也。天地左右旋轉者。乃陰陽之道路也。天地之一水  
 二火者。乃陰陽之徵驗。而兆端也。天地之秋金春木

者乃萬物生成之終始也。在天為風熱濕燥寒之氣，而氣各有多少。在地為木火土金水之形，而形各有盛衰。形氣相感，是上下相召，多少盛衰，而損益彰矣。此言形氣相感，所以對帝五運五行與三陰三陽六氣相合。帝曰：願聞五運之主時也。何如？謂之五運一歲之中有五運，故鬼臾區曰：五氣運行，各終其日，非願聞五運之主時也。五氣運行，言五行之氣，同於五運，次第循獨主時也。行各終一歲之暮日，非獨主於四時也。帝曰：請聞其所謂也。五運主歲，主時之義，必有所本，故請聞其所謂。鬼臾區曰：臣積考太始天元冊文曰：太虛寥廓，肇基化元，萬物資始，五運終天，布氣真靈，總統坤元，九星懸朗，七曜周旋。曰陰曰陽，曰柔曰剛，幽顯既位，寒暑弛張，生

生化化，品物咸章。臣斯十世，此之謂也。

基本其作基亦通。此引

太始天元玉冊之言，以明運氣之本於元始也。太虛寥廓，言天之清淨而廣大也。肇基化元，言始基造化之真元也。故萬物皆資之以為始，而五運循環以終天。此五運之所以主歲也。真靈之氣，布於四時，故曰布氣真靈。至哉坤元，萬物資生，故曰總統坤元。此五運之所以主時也。九星，天蓬、天芮、天衝、天輔、天禽、天心、天柱、天任、天英也。九星懸朗於上，下應九州。七曜，金、木、水、火、土、星、日、月也。七曜周旋於左右，以應五行。曰陰曰陽，立天之道也。曰柔曰剛，立地之道也。陰幽陽顯，曰陰曰陽，則幽顯既位，猶云定位也。寒暑弛張，曰柔曰剛，則寒暑弛張，猶云往來也。夫幽顯既位，寒暑弛張，則生生化化，而品物咸章。咸章，萬物由生而化，從化而生，彰明昭著也。此五運主歲，五運主時，而萬物化生也。此天元冊文之言，傳自太古，至臣斯時，已經十世。帝欲聞其所謂，則此之謂也。帝曰：善。何謂氣有多少，形

有盛衰。天元冊文之言。以明五運主歲主時之本。帝故善之。復舉鬼與區氣有多少。形有盛衰之問。言以鬼與區曰陰陽之氣。各有多少。故曰三陰三陽

也。形有盛衰。謂五行之治。各有太過不及也。陰陽之氣有太

有少。其氣不同。各有多少。陰非一陰。陽非一陽。故曰三陰三陽。此氣所以有少也。五運之形。有盛有衰。謂五行之治。盛則太過。衰則不及。各有太過不及。此形所以有盛衰也。故其始也。有餘

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知迎知隨。氣可

與期。天干始於甲。地支始於子。甲丙戊庚壬。為陽。主有餘。乙丁巳辛癸。為陰。主不足。子寅辰午申戌。為陽。主有餘。丑卯巳未酉亥。為陰。主不足。干支以次

相紀。是陽年有餘而往。則陰年不足隨之。陰年不足而往。則陽年有餘從之。迎猶從也。知從知隨。則陰陽干支之氣。可與相期而有定矣。應天為天

符。承歲為歲直。三合為治。承上文有餘不足之意。而言六十歲之中。有天符者。如

直三合之年。則為平氣。無有餘不足也。天符者。如甲巳土運之歲。歲當巳。丑巳未。蓋巳為土運。而丑未

為太陰濕土。乙庚金運之歲。歲當乙。卯乙酉。乙為金運。而卯酉為陽明燥金。丙辛水運之歲。歲當丙。辰丙

戌。丙為水運。而辰戌為太陽寒水。丁壬木運之歲。歲當丁。巳丁亥。丁為厥陰風木。戊癸火運之歲。歲當戊。子戊午。戊寅戊申。戊為火運。而子午

為少陰君火。寅申為少陽相火。五運之氣。與司天之氣相應。故曰應天為天符。歲直者。如甲巳土運。歲當

甲辰甲戌。巳丑巳未。蓋甲巳運土。而辰戌丑未屬土也。乙庚金運。歲當乙酉庚申。乙庚運金。而申酉屬金

也。丙辛水運。歲當丙子辛亥。丙辛運水。而亥子屬水也。丁壬木運。歲當丁卯壬寅。丁壬運木。而寅卯屬木

也。戊癸火運。歲當戊午癸巳。戊癸運火。而巳午屬火也。五運之氣。承襲歲支。故曰承歲為歲直。直猶會也。

三合者。五運之氣。司天之氣。歲支之氣。三者皆同。如

素問直解

卷六 天元

五

五

戊午之歲。戊為火運。午為少陰君火。而午支亦屬乎火。巳丑巳未之歲。巳為土運。丑未為太陰濕土。而丑未之支亦屬乎土。乙酉之歲。乙為金運。酉為陽明燥金。而酉支亦屬乎金。故曰三合。三合。又名太乙天符。為治者言天符歲直三合。無有餘。無不足也。帝曰。上下相名奈何。氣有多少。形有盛衰。上下相召而損益彰。故問上下相名奈何。鬼臾區曰。寒暑燥濕風

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木火土金水火地

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下應之。天以陽生陰長。地以

陽殺陰藏。天有陰陽。地亦有陰陽。長去聲。藏如字。下俱同。此引天元

冊文之言。言天地氣交。以明上下相名之意。寒暑燥濕風火。乃天之六氣。而為天之陰陽也。太陽主寒。少陰主熱。暑猶熱也。陽明主燥。太陰主濕。厥陰主風。少陽主火。故三陰三陽上奉之。木火土金水火。乃地之

五行而為地之陰陽也。春木主生。夏火主長。長。夏土主化。秋金主收。冬水主藏。故生長化收藏下應之。春生夏長。而歲半之前。天氣主之。故天以陽生陰長。秋殺冬藏。而歲半之後。地氣主之。故地以陽殺陰藏。夫陽生陰長。是天有陰陽。陽殺陰藏。是地亦有陰陽。此天元冊文之言。引之。以明上下相名之意。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生

長化收藏。故陽中有陰。陰中有陽。申明地亦有陰陽者。即上文所言木

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而主生長化收藏。但言地而不言天者。地秉天氣以化生也。秉天氣以化生。故天為陽。而陽中有陰。地為陰。而陰中有陽。是天地皆主生化。不但天主生長。地主殺藏也。所以欲知天地之陰陽者。應天之

氣。動而不息。故五歲而右遷。應地之氣。靜而守位。故

六替而環會。天地陰陽上下相召。所以欲知天地之陰陽者。天動地靜。地以五運。應天之氣。

則動而不息。五運本於天干。始於甲之土運。次則乙之金運。次則丙之水運。次則丁之木運。次則戊之火運。此土金水木火五歲以終。至六歲右遷於巳。復起土運。此地之五運而上召於天也。天以六氣應地之氣。則靜而守位。六氣本於地支。始於少陰君火之子。次則太陰濕土之丑。次則少陽相火之寅。次則陽明燥金之卯。次則太陽寒水之辰。次則厥陰風木之巳。三陰三陽以君相二火而合五行。至六替則六氣以終。七歲臨午。復環會於少陰君火。動靜相召。上下相臨。此天之六氣而下召於地也。

陰陽相錯而變由生也。天動地靜。天上地下。天陽地陰。如上文動靜相召。上下相臨。陰陽相錯。則損益在其中。而變所由生也。此承帝問。所以申明上下相召。而損益彰者如此。帝曰。上下周紀。其有數乎。五歲右遷。六替環會。上下相召。為周為紀。其有定數乎。鬼

臾區曰。天以六為節。地以五為制。周天氣者。六替為

一備終地紀者。五歲為一周。君火以明。相火以位。上

周紀之數。乃天之六氣。地之五運。相合而成。天以六為節。六氣之三陰三陽也。地以五為制。五運之五行也。周天氣者。子屬少陰。君火司天。丑屬太陰。濕土司天。寅屬少陽。相火司天。卯屬陽明。燥金司天。辰屬太陽。寒水司天。巳屬厥陰。風木司天。是六替為六氣之一備。終地紀者。甲主土運。乙主金運。丙主水運。丁主木運。戊主火運。是五歲為五運之一周。五運者。五行也。六氣者。亦五行也。六氣之中。有二火。則君火以明。相火以位。君主神明。故曰五六相合。而七百二十氣為一紀。凡三十歲。千四百四十氣。凡六十歲。而為一周。不及太過。斯皆見矣。五六相合者。五運之十干。六氣之十二支。相合成歲。始於甲子。終於癸亥。一歲凡二十四氣。而七百二十氣為三十歲之一紀。又七百二十氣。則一千四百四十氣。



為六十歲之一周。其中五運六氣之不及太過。斯皆見矣。此申明上下周紀之數者如此。帝曰。夫

子之言。上終天氣。下畢地紀。可謂悉矣。余願聞而藏

之。上以治民。下以治身。使百姓昭著。上下和親。德澤

下流。子孫無憂。傳之後世。無有終時。可得聞乎。上天

其理難悉。鬼臾區言之。上終天氣。下畢地紀。可謂悉矣。而帝欲藏之。金匱使百姓子孫。知天地陰陽之數。

更欲傳之後世。無有終時。謂陰陽之理。至重至貴。不可不知之意。鬼臾區曰。至數之

機。迫迨以微。其來可見。其往可追。敬之者昌。慢之者

亾。無道行私。必得天殃。謹奉天道。請言真要。迫迨

以微。細而深也。可見可追。復彰著矣。敬畏而研求之。則災皆可避。故昌。慢忽而舍置之。則災害及身。故亾。

若無天地陰陽之道。而行家技方術之私。必得天殃。天殃而曰必得。謂不得之於身。必得之於後世也。天道至真。各有其要。故必謹奉天道。而請言真要耳。帝曰。善言始者。必會於終。

善言近者。必知其遠。是則至數極而道不惑。所謂明

矣。願夫子推而次之。令有條理。簡而不匱。久而不絕。

易用難忘。為之綱紀。至數之要。願盡聞之。易去聲。陰陽之道。

自始至終。由近及遠。簡而明。易而難。有條有理。有綱有紀。帝願盡聞。以傳後世。鬼臾區曰。昭

乎哉。問明乎哉。道如鼓之應桴。響之應聲也。道言也。帝問既

昭。臣言必明。君臣問對。一德一心。如鼓之應桴。響之應聲。相合而無間也。臣聞之。甲巳之

歲。土運統之。乙庚之歲。金運統之。丙辛之歲。水運統

之。丁壬之歲。木運統之。戊癸之歲。火運統之。

素問直解 卷六 天元 八

素問直解 卷六 天元 八

素問直解 卷六 天元 八

之。丁壬之歲。木運統之。戊癸之歲。火運統之。聞之者。聞之上。

古也。甲巳化土。故甲巳之歲。土運統之。乙庚化金。故乙庚之歲。金運統之。丙辛化水。故丙辛之歲。水運統之。丁壬化木。故丁壬之歲。木運統之。戊癸化火。故戊癸之歲。火運統之。

○或問甲巳何以化土云云。愚曰。太始天元玉冊云。十二流精。五氣橫天。五運之德。氣

建於寅者是也。謂十二地支。配合天干。流行一周。復

得地支之首。而精氣化生。即以正月建寅之義推之。

尤本於五氣之橫天。而得其真也。支干配合。始於甲

子。流行一周。則當丙子。丙屬火。而生土。故甲巳化土。

又行一周。則當戊子。戊屬土。而生金。故乙庚化金。此

即正月建寅。而甲巳之歲。月建丙寅。乙庚之歲。月建

戊寅之義。以次推之。是十二流精。而氣建於寅也。五

氣橫天者。齡天之氣。經於心尾。已分。心尾。甲度也。已

分。已度也。齡土氣也。故甲巳化土。素天之氣。經於亢

氏。昂畢。亢氏。乙度也。昂畢。庚度也。素金氣也。故乙庚

化金。玄天之氣。經於張翼婁胃。張翼。丙度也。婁胃。辛

也。玄。水氣也。故丙辛化水。蒼天之氣。經於危室柳

鬼危室。壬度也。柳鬼。丁度也。蒼木氣也。故丁壬化木。

丹天。之氣。經於女牛。戊分。女牛。癸度也。戊分。庚度也。

丹。火氣也。故戊癸化火。此五氣橫天。候之所始。道之

所生也。帝曰。其於三陰三陽。合之奈何。三陰三陽。合十

於三陰三陽。鬼臾區曰。子午之歲。上見少陰。丑未之

合之奈何。鬼臾區曰。子午之歲。上見少陰。丑未之

歲。上見太陰。寅申之歲。上見少陽。卯酉之歲。上見陽

明。辰戌之歲。上見太陽。巳亥之歲。上見厥陰。少陰。所

謂標也。厥陰。所謂終也。厥陰之上。風氣主之。少陰之

上。熱氣主之。太陰之上。濕氣主之。少陽之上。相火主

之。陽明之上。燥氣主之。太陽之上。寒氣主之。所謂本

之。陽明之上。燥氣主之。太陽之上。寒氣主之。所謂本

之。陽明之上。燥氣主之。太陽之上。寒氣主之。所謂本

之。陽明之上。燥氣主之。太陽之上。寒氣主之。所謂本

也是謂六元。此引天元冊文之言。以明三陰三陽合少陰司天。故上見少陰。丑未之歲。太陰司天。故上見太陰。寅申之歲。少陽司天。故上見少陽。卯酉之歲。陽明司天。故上見陽明。辰戌之歲。太陽司天。故上見太陽。巳亥之歲。厥陰司天。故上見厥陰。標猶始也。少陰子午也。厥陰巳亥也。立歲始於甲子。終於癸巳。此三十歲為一紀。其次始於甲午。終於癸亥。此六十歲為一周。故少陰子午。所謂始也。厥陰巳亥。所謂終也。厥陰合風。故厥陰之上。風氣主之。風氣在上。而厥陰在下也。少陰合熱。故少陰之上。熱氣主之。熱氣在上。而少陰在下也。太陰合濕。故太陰之上。濕氣主之。濕氣在上。而太陰在下也。少陽合火。故少陽之上。相火主之。相火在上。而少陽在下也。陽明合燥。故陽明之上。燥氣主之。燥氣在上。而陽明在下也。太陽合寒。故太陽之上。寒氣主之。寒氣在上。而太陽在下也。風熱濕火燥寒在上。所謂本也。在上為本。為六氣之元。故曰是謂六元。此引天元冊文之言。以明三陰三陽上合

六氣之義。帝曰。光乎哉。道明乎哉。論請著之玉版。藏之金匱。署曰天元紀。

道言也。論亦言也。鬼臾區之言。至光垂不朽也。署曰天元紀。因天元冊文之言而命名也。

○五運行大論第六十九篇

五運行者。木火土金水。五運五行之氣也。始則五氣橫天。而化五運五行。既則天地之大。人物之衆。皆本運行以化生。本經第五篇。陰陽應象大論。為五運行之大綱。此則原其所始。而反覆申明之。

○黃帝坐明堂。始正天綱。臨觀八極。考建五常。

明堂君臣一堂。向明而治也。天綱。天文之大綱也。始正天綱。天道立矣。八極。皇極之八方也。臨觀八極。地道立矣。五常。五倫之常理也。考建五常。人道立矣。史臣將述。黃帝岐伯論天地陰陽氣運之理。而先記叙之。請

天師而問之曰。論言天地之動靜。神明爲之紀。陰陽之升降。寒暑彰其兆。余聞五運之數於夫子。夫子之所言。正五氣之各主歲爾。首甲定運。余因論之。鬼與區曰。土主甲巳。金主乙庚。水主丙辛。木主丁壬。火主戊癸。子午之上。少陰主之。丑未之上。太陰主之。寅申之上。少陽主之。卯酉之上。陽明主之。辰戌之上。太陽主之。巳亥之上。厥陰主之。不合陰陽。其故何也。帝引氣交

變大論之言。并六節藏象大論之言。及上篇鬼與區之言。而探陰陽相合之原也。氣交變大論云。天地之動靜。神明爲之紀。陰陽之往復。寒暑彰其兆。帝引以問。蓋欲詳明天地動靜之神明。陰陽升降之寒暑也。

聞五運之數於夫子。五氣各主歲者。六節藏象岐伯云。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朞之日。周而復始也。首甲定運者。天有十日。日六竟而周甲。甲六復而終歲也。余因論之者。天元紀大論。帝舉五運相襲之言。與鬼與區論五六相合之道。鬼與區有甲巳之歲。土運主之云云。有子午之歲。上見少陰云云。此帝復舉鬼與區之言。而言不合陰陽。謂五六之不相合。其故何也。蓋欲探其相合之原也。岐伯曰。是明

道也。此天地之陰陽也。夫數之可數者。人中之陰陽也。然所合數之可得者也。夫陰陽者。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之可萬。天地陰陽者。不以數推。以象之謂也。可數及數之可十。數之可千。俱上聲。餘皆如字。○天地之陰陽。不同於人中之陰陽。天地之陰陽。道也。人中之陰陽。數也。五氣主歲。首甲定運。陰陽相合者。是明道也。此天地之陰陽也。若夫

五行之數可數者。此人中之陰陽也。然以人中陰陽之數而合於天。則天人一理。所合數之可得者也。夫

人中之陰陽者。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之

可萬。其數無窮。若天地之陰陽者。不以數推。而澹漠

之初。仰觀其象。帝曰。願聞其所始也。天地陰陽不以

但以象之謂也。帝曰。願聞其所始也。數而以象。故願

聞其。岐伯曰。昭乎哉問也。臣覽大始。天元冊文。丹天

之氣。經於牛女戊分。齡天之氣。經於心尾巳分。蒼天

之氣。經於危室柳鬼。素天之氣。經於亢氏昴畢。玄天

之氣。經於張翼婁胃。所謂戊巳分者。奎璧角軫。則天

地之門戶也。夫候之所始。道之所生。不可不通也。俱分

去聲。齡音今。餘篇同。陰陽之始。本於太虛。故舉太

始。天元冊文。而言其始也。輕清之氣。上凝為天。輕清

之中。復有丹齡蒼素。玄之氣。氣色殊。而應化不同。故

丹天之氣。經於牛女戊分。牛女。癸度也。戊分。奎璧之

乾度也。丹天之氣。始經於此。此戊癸所以化火。而少

陽相火。應丹天之左右也。齡天之氣。經於心尾巳分。

心尾。甲度也。巳分。角軫之與度也。齡天之氣。始經於

此。此甲巳所以化土。而太陰濕土。應齡天之左右也。

蒼天之氣。始經於危室柳鬼。危室。壬度也。柳鬼。丁度也。

蒼天之氣。始經於此。此丁壬所以化木。而厥陰風木。

應蒼天之左右也。素天之氣。始經於亢氏昴畢。亢氏。乙

度也。昴畢。庚度也。素天之氣。始經於此。此乙庚所以

化金。而陽明燥金。應素天之左右也。玄天之氣。始經於

張翼婁胃。張翼。丙度也。婁胃。辛度也。玄天之氣。始經

於此。此丙辛所以化水。而太陽寒水。應玄天之左右

也。少陰君火。位極其尊。不司氣化。故不應也。所謂丹

天。戊分。齡天。巳分者。戊為天門。猶乾之奎璧。巳為地

戶。猶巽之角軫。故奎璧角軫。則天地之門戶也。夫此

氣候之所始。而為道之所生。本帝曰。善。論言天地者

於澹漠。生化無窮。不可不通也。

素問直解 卷六 五運 十三

萬物之上下。左右者。陰陽之道路。未知其所謂也。陽陰

之始既明。帝故善之。復舉天元紀大論鬼臾區之言而復問也。岐伯曰。所謂上下者。

歲上下見。陰陽之所在也。所謂上下者。司天在上。在

明在下。陽明在上。則少陰在下。太陰在上。則太陽在

下。太陽在上。則太陰在下。少陽在上。則厥陰在下。厥

陰在上。則少陽在下。一歲之中。上下可見。即陰

陽之所在也。天地者。萬物之上下。此之謂也。左右

者。請上見厥陰。左少陰。右太陽。見少陰。左太陰。右厥

陰。見太陰。左少陽。右少陰。見少陽。左陽明。右太陰。見

陽明。左太陽。右少陽。見太陽。左厥陰。右陽明。所謂面

北而命其位。言其見也。此言在上之左右也。諸猶凡

也。所謂左右者。凡見厥陰在

上。則少陰在左。太陽在右。見少陰在上。則太陰在左。

厥陰在右。見太陽在上。則少陽在左。少陰在右。見少

陽在上。則陽明在左。太陰在右。見陽明在上。則太陽

在左。少陽在右。見太陽在上。則厥陰在左。陽明在右。

天體面南。人見而定其位。所謂面北而命帝曰。何謂

其左右之位。面北而言其在上下之見也。下。因上而岐伯曰。厥陰在上。則少陽在下。左陽明。右



之太陽是上者右行下者左行始於子而終於巳六  
替環會則左右周天其後復始於午而終於亥則餘  
而復會也帝曰余聞鬼臾區曰應地者靜今夫子乃言下

者左行不知其所謂也願聞何以生之乎生猶動也天元紀大

論鬼臾區曰應地之氣靜而守位帝引之以證岐伯

曰天地動靜五行遷復雖鬼臾區其上候而已猶不

能徧明天地動靜猶言天動地靜也地雖靜而地之

前篇鬼臾區曰臣斯十世雖鬼臾區其十世以上夫

止占候其氣而已猶不能徧明其變化流行之理夫

變化之用天垂象地成形七曜緯虛五行麗地地者

所以載生成之形類也虛者所以列應天之精氣也

形精之動猶根本之與枝葉也仰觀其象雖遠可知

也易曰乾道變化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易繫曰

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象者日月星辰之屬形者山

川動植之屬故夫變化之用天垂象地成形天垂象

此七曜所以緯虛言日月五星經緯於太虛也地成

形此五行所以麗地言天布五行下麗於地而生長

化收藏也五行麗地故地者所以載生成之形類也

七曜緯虛故虛者所以列應天之精氣也形類精氣

之動而形本乎精是精為根而形為葉猶根本之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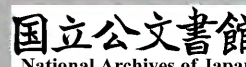
枝葉也但仰觀其天象天雖高遠理可知也知天則知地矣帝曰地之為下否乎

否批上聲○否閉塞也地氣不升天氣岐伯曰地為  
不降則閉塞不通故問地之為下否乎岐伯曰地為  
人之下太虛之中者也人戴天履地故地為人之下  
虛之中天覆於上環繞地下地在太  
者也帝曰馮乎馮作憑○憑依也地為  
岐伯曰大



氣舉之也。天清於上。地寧於下。大氣舉之。則所憑者氣也。燥以乾之。暑以蒸之。風以動之。濕以潤之。寒以堅之。火以溫之。故風寒在下。燥熱在上。濕氣在中。火遊行其間。寒暑六入。故令虛而化生也。統言之。則曰大氣。析言之。則有燥暑化生萬物也。燥暑風濕寒火六氣。遊行出入於地中。而動潤堅溫。在地有形之徵也。故風寒之氣在於地下。燥熱之氣在於地上。濕土之氣在於地中。火熱之氣遊行其間。一歲之中。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今風濕類乎寒。燥火類乎暑。是寒暑六氣入於地中。故令地在太虛之中。而化生萬物也。由此而推之於人。肝腎在下。即風寒在下也。肺心在上。即燥熱在上也。脾位中。即濕氣在中也。三焦之氣。遊行於上中下。即火遊行其間也。人居天地之中。而與天地相參也。故燥勝則地乾。暑勝則地熱。

風勝則地動。濕勝則地泥。寒勝則地裂。火勝則地固矣。此承上文之義而復言之。上文云。燥以乾之。故燥勝則地乾。暑以蒸之。故暑勝則地熱。惟蒸也。故熱風以動之。故風勝則地動。濕以潤之。故濕勝則地泥。惟潤也。故泥。寒以堅之。故寒勝則地裂。裂。堅之極也。火以溫之。故火勝則地固。固。實也。潤則泥。溫則固。理當然也。帝曰。天地之氣。何以候之。天地之氣。何以候之於人。岐伯曰。天地之氣。勝復之作。不形於診也。脈法曰。天地之變。無以脈診。此之謂也。天地之氣。五運六氣也。勝復之作。淫勝鬱復也。運氣之變。發為民病。非診候之可知也。故診脈之法曰。天地之變。無以脈診。即此天地之氣。勝復之作。不形於診之謂也。帝曰。間氣何如。間。去聲。岐伯曰。隨氣所在。期於左右。司。天。左。右。之。氣。在。泉。左。右。之。氣。謂。之。間。氣。如。少。陰。司。天。則。



左太陰右厥陰謂之間氣而居乎上陽明在泉則左太陽右少陽謂之間氣而居乎下是隨司天在泉之氣而期於帝曰期之奈何岐伯曰

從其氣則和違其氣則病從同也違逆也從其氣者歲中主時之氣與加臨之

間氣相同如初之氣厥陰風木而丑未之歲厥陰風木加於初氣是從其氣也從則陰陽相合故和違其

氣者主時之氣與加臨之氣相逆如初之氣厥陰風木而卯酉之歲太陰濕土加於初氣木刑其土是違

其氣也違則加不當其位者病不當其位即上文云臨受制故病以下臨上不當位也

如卯酉之歲太陰濕土加於初氣之厥陰風木則少陽相火加於二氣之少陰君火以下臨上不當其位

故迭移其位者病迭代也間氣加臨其主時正位之病氣代為移易間氣乘主非其時而

有其氣失守其位者危失守其位者非其主氣之時而乘侮之虛其本位而失守

也如初氣厥陰風木燥金之氣乘所不勝而侮之則金失守其位至陽明燥金主氣之時不能自旺故危

危無以尺寸反者死少陰君火不司氣化五運南北自立也之政則司天在泉尺寸當不應

而反應者失陰陽交者死詳熱病論云有病溫者汗其常也故死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為

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各陰陽交交者死也先立其年以知其氣左右應見

然後乃可以言死生之逆順應平聲結上文左右間氣加臨必先立其主

氣之年以知其間氣之左右應帝曰寒暑燥濕風火

在人合之奈何其於萬物何以化生天地人萬物皆有寒暑燥濕風

火之六氣故舉六氣之合岐伯曰東方生風風生木

於八而化生萬物以問岐伯曰東方生風風生木

水生酸酸生肝肝生筋筋生心其在天為玄在人為

道在地為化。化生五味。道生智。玄生神。化生氣。神在

天為風。在地為木。在體為筋。在氣為柔。在藏為肝。此

皆申明六氣合於人身。而化生萬物之意。文同陰陽。應象大論。解在本篇。此則曰。化生氣。化生五味之氣。

也。在氣為柔。風。其性為暄。其德為和。其用為動。日暄

木之氣柔和也。其性為暄。陽和始布。故其德為和。性暄德和。氣機旋轉。故其用為動。其色為

蒼。其化為榮。其蟲毛。彼蒼者天。色之青也。其化為榮。物始生也。其蟲毛。森森之象也。

其政為散。其令宜發。其變摧拉。其眚為隕。散。敷布也。其政敷布。

則其令宜發。摧拉。解散也。隕。崩墮也。其味為酸。其志

為怒。怒傷肝。悲勝怒。風傷肝。燥勝風。酸傷筋。辛勝酸。

曲直作酸。故其味為酸。肝志善怒。故其志為怒。而怒則傷肝。悲者憂之類。肺之情。金能平木。故悲勝怒。風

氣傷肝。而燥勝風。酸味傷筋。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

苦。苦生心。心生血。血生脾。其在天為熱。在地為火。在

體為脈。在氣為息。在藏為心。解見陰陽應象大論。此

息。乃陽熱之氣也。其性為暑。其德為顯。其用為躁。炎夏日暑。南方火熱。

故其性為暑。火氣彰明。故其德為顯。其色為赤。其化

為茂。其蟲羽。丹天之氣。色之赤也。其化為茂。其政為

明。其令鬱蒸。其變炎燥。其眚燔焞。明。猶顯也。鬱蒸。盛

其令盛熱。炎燥。火熱也。燔焞。火熱之極也。其變炎燥。則其眚燔焞。其味為苦。其志為

喜喜傷心。恐勝喜。熱傷氣。寒勝熱。苦傷氣。鹹勝苦。炎

作苦。故其味為苦。心志善喜。故其志為喜。而喜則傷心。恐者。腎之情。水能制火。故恐勝喜。熱傷心氣。而寒

勝熱。苦傷心氣。而鹹勝苦。皆水能制火之意。中央生濕。濕生土。土生甘。甘

生脾。脾生肉。肉生肺。其在天為濕。在地為土。在體為

肉。在氣為充。在藏為脾。解見陰陽應象大論。此則曰。在氣為充。土氣充於四旁也。

其性靜兼。其德為濡。其用為化。土位中央而四布。位

故其性靜兼。萬物資生。故其德為濡。其色為黃。其化

靜兼而濡。生變無窮。故其用為化。其色為黃。其化

為盈。其蟲倮。倮。天之氣。色之黃也。其化為盈。其政為

謚。其令雲雨。其變動注。其音淫潰。謚音密。餘篇同。謚。安靜也。地體安

靜。故其政為謚。濕氣上升。為雲。為雨。故其令雲雨。其

雲行雨施。故其變動注。動注不已。則其音淫潰。其

味為甘。其志為思。思傷脾。怒勝思。濕傷肉。風勝濕。甘

傷脾。酸勝甘。稼穡作甘。故其味甘。脾志善思。故其志

為思。而思則傷脾。怒者。肝之情。木能刑

土。故怒勝思。濕氣傷肉。而風勝濕。甘西方生燥。燥生

味傷脾。而酸勝甘。皆木能刑土之意。

金。金生辛。辛生肺。肺生皮毛。皮毛生腎。其在天為燥

在地為金。在體為皮毛。在氣為成。在藏為肺。解見陰

大論。在氣為成者。感其性為涼。其德為清。其用為固。

秋氣。容平。故其性為涼。氣機收斂。故其色為白。其化

其德為清。萬物成實。故其用為固。其色為白。其化

為斂。其蟲介。素。天之氣。色之白也。其化為斂。其政為

物之收也。其蟲介。金甲之象也。其政為

素問直解 卷六 五運 九

勁其令霧露其變肅殺其眚蒼落

勁堅銳也金質堅銳故其政為勁白露

露降故其令霧露夏盛極而秋始衰故其變肅殺萬物凋謝故其眚蒼落

其味為辛其志

為憂憂傷肺喜勝憂熱傷皮毛寒勝熱辛傷皮毛苦

勝辛

從華作辛故其味為辛肺志善憂故其志為憂而憂則傷肺喜者心之情火能尅金故喜勝憂

熱氣傷皮毛而寒勝熱辛味傷皮毛而苦勝辛皆火能尅金之意○按春日風傷肝夏日熱傷氣長夏日

濕傷肉冬日寒傷血皆四時本氣自傷此秋則曰熱傷皮毛乃所勝之氣傷之以見五藏有受傷於四時

之本氣者有受傷於所勝之客氣者舉一藏之不同而可類推於五藏矣北方生寒寒生

水水生鹹鹹生腎腎生骨髓髓生肝其在天為寒在地

為水在體為骨在氣為堅在藏為腎

解見陰陽應象大論在氣

為堅者感冬氣而萬物堅凝也

其性為凜其德為寒其用為操

操原本闕

今補○凜嚴厲也冬氣嚴厲而寒故其性為凜其德為凜則其德為寒性凜德寒則其用為操操貞固也

其色為黑其化為肅其蟲鱗

玄天之氣色之黑也其化為肅物之藏也其蟲

鱗水中之生物也

其政為靜其令嚴貞其變凝冽其眚冰雹

嚴貞原本闕文今補雹音薄餘篇同○冬氣安定故其政為靜嚴寒貞固故其令嚴貞凝冽冷之極也冰

雹水之堅也其變凝冽則其眚冰雹

其味為鹹其志為恐恐傷腎思勝

恐寒傷血燥勝寒鹹傷血甘勝鹹

潤下作鹹故其味為鹹腎志善恐故

其志為恐而恐則傷腎思者脾之情土勝其水故思勝恐寒水傷陰血而土燥則勝寒鹹味傷陰血而甘

味則勝鹹皆土能勝水之意

五氣更立各有所先非其位則邪當

其位則正。更平聲。○總結上文而言五方之氣更立。四時春風夏熱秋燥冬寒各有所先非其主位而有是氣則為邪當其主位而有是氣則為正也。帝曰病之生變何如。岐伯曰氣相得則微不相得則甚。四時之氣皆能為病氣相得而病則病之生變也甚。帝曰主歲也微氣不相得而病則病之生變也甚。帝曰主歲何如。岐伯曰氣相得則微不相得則甚。四時之氣皆能為病故問主歲之太過不及何如。岐伯曰氣有餘則制已所勝而侮所不勝其不及則已所不勝侮而乘之已所勝輕而侮之。五氣更立主時之氣也五運在中主歲之氣也。如甲巳土運主歲土氣有餘則制已所勝之水氣而侮所不勝之木氣土氣不及則已所不勝之木氣侮而乘之已所勝之水氣亦輕而侮之有餘不及皆為病也五氣皆然。侮反受邪侮而

受邪寡於畏也。歲氣貴得其平不可有餘不可不及始則乘而侮之既則侮反受邪如歲土有餘制其水氣土虛本位至長夏土氣主時不能自旺水之子木反制其土是侮反受邪申言侮而受邪其始不安其位寡於畏忌之所致也五氣皆然。帝曰善。氣有餘而乘侮則足而受侮則鬱久當復帝故善之。

○六微旨大論第七十篇

承上篇五運行而論天道六六之節地理應六節。上下有位左右有紀歲數始終萬物生化之道本經第九篇六節藏象大論為六氣之大綱此則闡明其旨以悉其微故曰六微旨大論。

○黃帝問曰嗚呼遠哉天之道也如迎浮雲若視深淵視深淵尚可測迎浮雲莫知其極。夫子數言謹奉

天道余聞而藏之。心私異之。不知其所謂也。願夫子  
溢志。盡言其事。令終不滅。久而不絕。天之道。可得聞

乎。數音朔。藏如字。○嗚呼。歎詞。遠。大也。帝歎天道遠。大莫知其極。願聞天道於岐伯。令終不滅。久而不絕。

而傳之。岐伯稽首再拜對曰。明乎哉。問天之道也。此

因天之序。盛衰之時也。帝問天道。故贊其明。天道者。因天四時之序。而有盛衰之時也。盛衰者。春夏

為盛。秋冬為衰。帝曰。願聞天道六六之節。盛衰何

也。承上文盛衰之時。而問天道六六之節。亦有盛衰。何也。六六之節者。天以六為節。六六三百六十日。

以成一歲也。岐伯曰。上下有位。左右有紀。六六之節。而有盛衰者。一歲之中。有上下陰陽之氣。有左右陰陽之氣也。上下者。司

天在上。在泉在下。司天在泉。有一定之位。左右者。司

天。左右之氣。在泉左右之氣。左故少陽之右。陽明治

之。陽明之右。太陽治之。太陰治之。厥陰治之。厥陰之

右。少陰治之。少陰之右。太陰治之。太陰之右。少陽治

之。此所謂氣之標。蓋南面而待之也。故曰。因天之序。

盛衰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此之謂也。所謂左右有紀者。在

泉左氣。為間氣加臨之首。六氣始於厥陰。厥陰司天。則少陽在泉。故少陽之右。陽明治之。為間氣加臨之

首。少陰司天。則陽明在泉。故陽明之右。太陽治之。為

間氣加臨之首。太陰司天。則太陽在泉。故太陽之右。厥陰治之。為間氣加臨之首。少陽司天。則厥陰在泉。故厥陰之右。少陰治之。為間氣加臨之首。陽明治之。為

則少陰在泉。故少陰之右。太陰治之。為間氣加臨之

間氣加臨之首在上為本在下為標今舉在泉之氣故曰此所謂氣之標位本在左今日右者在泉面北蓋人則面南而待之也故入正神明論曰因天之序盛衰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即此面南而待之之謂也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太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明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所謂上下有位者六氣文所舉之次而言少陽之上火氣治之是火氣在上而少陽在下也少陽厥陰相為表裏故中見厥陰陽明之上燥氣治之是燥氣在上而陽明在下也陽明太陰相為表裏故中見太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是

寒氣在上而太陽在下也太陽少陰相為表裏故中見少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是風氣在上而厥陰在下也厥陰少陽相為表裏故中見少陽少陰之上熱氣治之是熱氣在上而少陰在下也太陰太陽相為表裏故中見太陽太陰之上濕氣治之是濕氣在上而太陰在下也太陰陽明相為表裏故中見陽明此火燥寒風熱濕六氣在上所謂本也厥陰少陰太陰少陽陽明太陽六氣在中是本之下而有中之見也氣在下是中之下而有氣之標也本標不同氣應異象本在上標在下故本標不同氣有從本者有從本從標者有不從標本從乎中者六氣應病不同故氣應異象帝曰其有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太過何也上文言六氣之上下左右未言盛衰故舉歲氣之不及太過以問岐伯曰至而至者和至而不至來氣不及也未至而至來氣有



餘也。至而不至者得其平也。故曰和。至而不至。乃時至而氣不至。是謂不及。故曰來氣不及也。未至而

至。乃時未至而氣先至。是至而太過。故曰來氣有餘也。有餘不及。即盛衰也。帝曰：至而不

至。未至而至。何如？至而不至。未至而至。何如。驗之。岐伯曰：應則順。否

則逆。逆則變生。變生則病。應者。時至物生。不先不後。有常序也。故應則順。否則

物不應期。或後或先。失其常序。故否。則逆。逆則變生。變生則為民病矣。帝曰：善。請言其

應。時物相應。則順。帝故善之。復探其應。岐伯曰：物生其應也。氣脈其應

也。以天時之氣而徵於地。則物應四時。故物生其應也。物生其應。以明應則順。否則逆也。以天時之氣

而徵於人。則脈應四時。故氣脈其應也。帝曰：善。願聞地理之應。六節氣位。何如？天時之應。不但徵諸物生。且驗諸氣脈。帝故善之。而

天道六六之節。應於地理。故問地理之應。六節氣位。何如。岐伯曰：顯明之右。君火

之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復行一步。土

氣治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復行一步。水氣治之。復

行一步。木氣治之。復行一步。君火治之。地理。地之五。方五行也。六

節。時之六氣。六位也。以地理之五。而應六節之六。當分南北四隅。以定其位。而應之。顯明者。東方日出。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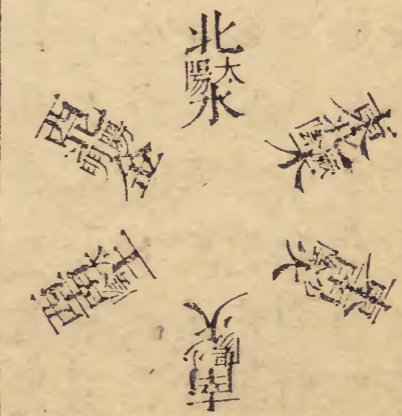
陰。木王之氣也。厥陰位於東北。從東北而轉於東南。則厥陰顯明之右。少陰君火之位也。從東南而轉於

正南。則君火之右。退行一步。少陽相火治之。從正南而轉於西南。則復行一步。太陰土氣治之。從西南而

轉於西北。則復行一步。陽明金氣治之。從西北而轉於正北。則復行一步。太陽水氣治之。從正北而轉於

東北。則復行一步。厥陰木氣治之。從東北而轉於東南。則復行一步。少陰君火治之。猶之顯明之右。君火

之位之謂也。此地理之南北四隅以應天時之六氣六位者如此。



余註五運六氣司天在泉皆以辭達意闡明經旨並不繪圖茲地理應六節氣位並非六氣主時之位故繪此圖以曉之至六氣主時但以六氣主歲六氣加臨之次比類例觀總屬一理毋煩余言之喋喋也。

愚按地理原六節論南北四隅方位非六氣主時之位也。六氣主時以正月朔日平旦為始一氣主六十日。初之氣厥陰風木。二之氣少陰君火。三之氣太陰濕土。四之氣少陽相火。五之氣陽明燥金。終之氣太陽寒水。六元正紀大論云六氣者常以正月朔日平旦視之。觀其位而知其所在也。其氣當以立春為始。大寒為終。此三陰三陽之氣從陰而陽由一而三。環轉運行天氣如是。人氣亦如是。前人圖式訛以地理

相應之位為六氣主時之位。又扯大寒之氣為六氣之首。未免節氣有乖。三氣少陽四氣太陰。不無陰陽倒置。且於五常政至真要大論諸篇。次序不合。前人因訛傳訛。亟當改正。相火之下。水氣

承之。水位之下。土氣承之。土位之下。風氣承之。風位之下。金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君火之下。陰精

承之。少陽相火位乎南。太陽寒水位乎北。是相火之位乎西南。是水位之下。太陽寒水位乎正北。太陰濕土

位乎西南。厥陰風木位乎東北。是土位之下。風氣承之也。厥陰風木位乎東北。陽明燥金位乎西北。是風位之

下。金氣承之也。陽明燥金位乎西北。少陰君火位乎東南。是金位之下。火氣承之也。少陰君火位乎東南

太陽寒水位乎正北。是君火之下。陰精承之也。此四隅上下氣有承制。猶之春時木王。越夏與長夏而秋

金之氣承之。夏時火王。越長夏與秋。而冬水之氣承

之。秋時金王。越冬春而夏火之氣承之。冬時水王。越春夏而長夏之土氣承之。其義一也。帝曰。何也。帝問下。岐伯曰。亢則害。承乃制。制則生化。外列盛

衰。害則敗。亂。生化太病。張隱菴曰。古文制。生則化。今文改為制。則生化。○亢。盛極也。五行之氣。盛極則害。下承乃所以制之。惟其制之。

則生化無窮。而外列盛衰。制則生化者。如水制其火。而水之子木。又生火也。外列盛衰者。盛已而衰。衰已

而盛。四時之氣。可徵也。若亢極而害。則敗亂內生。致

生化。帝曰。盛衰何如。上文云。外列盛衰。岐伯曰。非其

大病。帝曰。盛衰何如。故問盛衰何如。岐伯曰。非其

位。則邪當其位。則正。邪則變甚。正則微。當去聲。○盛

及之。謂非其主氣之位。而或盛或衰。則為邪。當其所

主之位。宜盛而盛。宜衰而衰。則為正。邪氣為病。則變

異必甚。正氣為。帝曰。何謂當位。上文云。當其位。則

病。雖病則微。故問何謂當位。岐

太乙天符為貴人

應司天之氣。是為天符。天無言而化育。猶之執法於上也。應主歲之

氣。是為歲會。地承天而生殺。猶之行令於下也。五運

之氣。司天之氣。歲支之氣。三者皆同。是為太乙天符。

太乙者。無上至尊。猶之眾職環會。而為貴人也。帝曰。邪之中也。奈何。中。去聲。

執法行令。貴人是有貴而無賤也。若中於邪。則非貴矣。故問邪之中也。奈何。岐伯曰。中執

法者。其病速而危。中行令者。其病徐而持。中貴人者

其病暴而死。天氣運行。強健不息。中執法者。失其旋

轉之機。故其病速而危。主歲之氣。下合

於地。中行令者。傷其有形之體。故其病徐而持。貴人

者。天地氣交。上下環會。中貴人者。一時不相交會。則

霄壤判。故其病暴而死。中邪。帝曰。位之易也。何如。符

天。會。太乙天符。皆主一歲之氣。其四時之

氣。則有六位更易位之易也。其病何如。岐伯曰。君

位臣則順。臣位君則逆。逆則其病近。其害速。順則其

病遠。其害微。所謂二火也。

六氣之中有二火。君火加於相火之位。是君位臣。乃

以上臨下。則順。相火加於君火之位。是臣位君。乃以下侵上。則逆。逆則其病近。其害速。順則其病遠。其害

微。君臣者。所謂二火也。此一節言天道。

六六之節。地理之應六節。而各有盛衰也。○帝曰。善

願聞其步。何如。步。猶位也。聞。六氣之步何如。岐伯

曰。所謂步者。六十度而奇。故二十四步。積盈百刻

而成日也。奇音箕。下同。六十度。猶六十日也。奇。猶

六十日為一步。則一歲六步。故二十四步。則當四歲

有奇者。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四分度之一。則一歲餘二十五刻。四歲則積盈百刻。而成有奇

之一日也。蓋積有奇之刻。而成日。積有奇之日。而成

月。所以合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也。帝曰。六氣應五行之變。何如。

六氣。氣應五行。有常有變。帝故問之。岐伯曰。位有終始。氣有初中。上下

不同。求之亦異也。位者。主時之定位。厥陰為始。太陽

有終始。位之常也。氣者。加臨之間氣。在泉左間之氣。為加臨之初氣。而主歲半以上。司天左間之氣。為加

臨之四氣。而主歲半以下。四氣居中。故曰氣有初中。初中者。隨司天在泉之上下。而更變。故上下不同。上

下不同。則求之亦異。帝曰。求之奈何。伯云。求之亦異。不同而異。氣之變也。帝曰。求之奈何。

岐伯曰。天氣始於甲。地氣始於子。子甲相合。命曰歲

立。謹候其時。氣可與期。天干之氣始於甲。地支之氣始於子。子甲相合。以成其歲。

故命曰歲立。其歲既立。則謹候其四時。而六氣可與之相期。謹候其時。所以求之也。帝曰。願聞

其歲六氣始終。早晏何如。

雖曰謹候其時。氣可與期。而一歲之中。六氣相繼。有

時未至而氣先至。有時已至而氣未至。是六氣始終。有早晏之不同。故復問之。岐伯曰。明乎

哉。問也。甲子之歲。初之氣。天數始於水下一刻。終於

八十七刻半。六氣始終。求其早晏。問之明也。溯其所始。甲子之歲。初之氣。天數始於水下一刻。終於

刻。終於八十七刻半。蓋一日十二時。一時八刻。子午

二時各十刻。一日計百刻。六十日為一氣。一氣計六

千刻。一歲六氣。六六計三萬六千刻。以歲時而合天

度。則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一度為一日。

一日計百刻。四分度之一。謂一度四分。計二十五刻

也。三百六十日。僅合三百六十度。以五百二十五刻

而六分之。則一氣當餘八十七刻半。六十日計六千

零八十七刻半。此申明始終相繼之早晏。故但舉其

零。二之氣。始於八十七刻六分。終於七十五刻。

初之氣。終

於八十七刻半。故二之氣。始於八十七刻六分。每氣

六千零八十七刻半。計二氣之終。共一萬二千一百

七十五刻。終於七十五刻。三之氣。始於七十六刻。終於六

五刻者。舉其零也。

三之氣。始於七十六刻。終於六

十二刻半。二之氣。終於七十五刻。故三之氣。始於七

十六刻。三氣之終。共一萬八千二百六十

二刻。四之氣。始於六十二刻六分。終於五十刻。

二之氣。終

於六十二刻半。故四之氣。始於六十二刻。五之氣。始

於六十四刻。四氣之終。共二萬四千三百五十刻。

五之氣。始於五十一刻。四之氣。終於五十刻。故五之氣。始於五十

一刻。五氣之終。共三萬四千三百七十刻。六之氣。始於三十七刻六分。終

於三十七刻半。故六之氣。始於三十七刻六分。終

於二十五刻。所謂初六。天之數也。五之氣。終於三十

七刻半。故六之氣。始於三十七刻六分。終於三十七刻半。六氣之終。共三萬六千五百二十

五刻。以成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所謂初六。此

以六氣而合天度之數也。乙丑歲初之氣。天數始於二十六刻。終於一十二刻半。甲子之六氣。終於二十五刻。故乙丑歲初之氣。天數始於二十六刻。終於四萬二千六百一十二刻半。二之氣。始於一十二刻六分。終於水下百刻。二之氣。加六千零八十七刻半。共四萬八千七百刻。舉其零數。則百刻也。三之氣。始於一刻。終於八十七刻半。上文終於百刻。故此復始於一刻。紀其零數。復如甲子之初氣。四之氣。始於八十七刻六分。終於七十五刻。紀其零數。復如甲子之二氣。五之氣。始於七十六刻。終於六十二刻半。紀其零數。復如甲子之三氣。六之氣。始於六十二刻六分。終於五十刻。所謂六二。天之數也。紀其零數。復如甲子之四氣。此六氣二周。

所謂六二。以六氣而合天度之數也。丙寅歲初之氣。天數始於五十一刻。終於三十七刻半。二之氣。始於三十七刻六分。終於二十五刻。三之氣。始於二十六刻。終於一十二刻半。四之氣。始於一十二刻六分。終於水下百刻。五之氣。始於一刻。終於八十七刻半。六之氣。始於八十七刻六分。終於七十五刻。所謂六三。天之數也。此皆舉其零數。而合天度之數也。丁卯歲初之氣。天數始於七十六刻。終於六十二刻半。二之氣。始於六十二刻六分。終於五十刻。三之氣。始於五十一刻。終於三十七刻半。

四之氣始於三十七刻六分。終於二十五刻五之氣。始於二十六刻。終於一十二刻半。六之氣始於一十二刻六分。終於水下百刻。所謂六四天之數也。次戊辰歲。初之氣復始於一刻。常如是無已。周而復始。此舉其零數。以明六氣始終相繼之早晏也。四歲則二十四步。次戊辰歲。初之氣復始於一刻。亦如上文始於甲子。初氣之一刻。終於丁卯。六氣之百刻。常如是無已。四歲一小周。周而復始。帝曰。願聞其歲候何如。岐伯曰。歲一候。六歲一候。六歲則六十候也。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日行一周天。氣始於一刻。日行再周天。氣始於二十六刻。日行三周天。氣始於五十一刻。日行四周天。

氣始於七十六刻。日行五周天。氣復始於一刻。所謂一紀也。是故寅午戌歲氣會同。卯未亥歲氣會同。辰申子歲氣會同。巳酉丑歲氣會同。終而復始。欲悉歲一紀而會同之。如上文甲子之歲。日行一周天。氣始於一刻。一歲既終。乙丑之歲。日行再周天。氣始於二十六刻。一歲既終。丙寅之歲。日行三周天。氣始於五十一刻。一歲既終。丁卯之歲。日行四周天。氣始於七十六刻。四歲巳酉。日行五周天。其氣復如甲子之始於一刻。凡此四歲。所謂一紀也。是故四歲會同。則寅午戌卯未亥辰申子巳酉丑四歲。一會。度數相同。是為歲氣會同。歲氣會同。則終而復始。此一節言六十度有奇。為一氣。四歲為一紀。三合會同。終而復始之義。帝曰。願聞其用也。岐伯曰。言天者。以天地陰陽之理。合於人身。故願聞其用。用者。變化動靜。升降出入也。

求之本。言地者求之位。言人者求之氣交。

天有天地之用。地有地之用。故言天之用者當求之本。本太初也。言地之用者當求之位。位八方也。言人之用者當求之氣交。氣交合天。帝曰。何謂氣交。

帝欲聞人之用。故問何謂氣交。岐伯曰。上下之位。氣交之中。人之居也。故曰。天樞之上。天氣主之。天樞之下。地氣主之。氣交之分。人氣從之。萬物由之。此之謂也。

分去聲。上下之位。上天下地。地氣之上。是氣交之中。而為人之居也。六元正紀大論云。歲半之前。天氣主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上下交互。氣交主之。樞者。上下之半。如樞機之開闔也。故曰。天樞之上。天氣主之。而春夏歲半之氣主乎開也。天樞之下。地氣主之。而秋冬歲半之氣主乎闔也。上下交互。氣交之分。人氣從之。而生長壯老已。萬物

由之。而生長化收藏。即此氣交之中。人居之謂也。帝曰。何謂初中。

天樞當歲半之中。然必由初而中。故岐伯曰。初凡三十度而有奇。中氣同法。六十度。零八十七刻半。為一氣。故凡三十度而有奇。為初三十四度。便為中。故曰。中氣同法。此言一氣之初也。

帝曰。初中何也。岐伯曰。所以分天地也。歲半之前。天氣主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一歲初中。所以分天地也。帝曰。願卒聞之。願卒聞所以。岐伯曰。初者。地氣也。中者。天氣也。

在泉。左氣為初氣。加臨之首。故初者在泉之地。氣也。司天右氣為四氣。加臨之首。故中者。司天之天氣也。此一歲之初中。所以分天地也。帝曰。其升降何如。岐伯曰。氣之升降。天地之更用也。

更平聲。升者。降之基。降者。升之本。故氣



之升降。乃天。帝曰。願聞其用。何如。其更用岐伯曰。升

已而降。降者謂天。降已而升。升者謂地。天氣下降。氣

流於地。地氣上升。氣騰於天。故高下相召。升降相因。

而變作矣。所謂更用者。升已而降。降者謂天。是天之

地之升。實本於天之降。夫天氣下降。而下降之氣。流

於地。地氣上升。而上升之氣。騰於天。故高下相召。而

通感。升降相因而互遷。由是帝曰。善。寒濕相遘。熱燥

而變作矣。變者。物生之謂也。相臨。風火相值。其有間乎。間。去聲。熱燥舊本係燥。熱

故善之。復舉司天在泉。加臨主時之氣。以問。寒濕相

遘者。司天在泉之氣也。如太陽寒水司天。則太陰濕

土在泉。熱燥相臨者。加臨之氣也。如太陽司天。太陰

在泉。則少陽火熱。加臨初之氣。陽明燥金。加臨二之

氣。風火相值者。主時之氣也。如厥陰風木。主初之氣。

少陰君火。主二之氣。此司天在泉。加臨主時之氣。同

屬一氣。其有間岐伯曰。氣有勝復。勝復之作。有德。有

化。有用。有變。變則邪氣居之。始則有餘而勝。既則不

有勝復之不同。而勝復之作。中有生物之德。有柔和

之化。有操守之用。有災眚之變。德化用。氣之正也。變

則邪氣居之。以明帝曰。何謂邪乎。變則邪氣居之。岐

六氣之有間也。伯曰。夫物之生。從於化。物之極。由乎變。變化之相薄。

成敗之所由也。故氣有往復。用有遲速。四者之有。而

化而變。風之來也。萬物由化而生。故物之生。從於化。

萬物至變。則已極。故物之極。由乎變。變者。物之已敗。化者。物之將成。是變化之相薄。乃

之用有遲有速。往復遲速。四者之有。則萬物從之。而化從之。而變。變則邪氣居之。此風之所由來也。以明風氣之為邪也。帝曰。遲速往復。風所由生。而化而變。故因盛

衰之變耳。成敗倚伏遊乎中。何也。承岐伯之言而復問也。謂遲者氣之

衰。速者氣之盛。往者氣之衰。復者氣之盛。變者氣之已衰。化者氣之將盛。如遲速往復。則風所由生。而化

而變。其故乃因盛衰之變耳。又云。成敗之所由。則成敗之所以倚伏而遊行乎中者。何也。岐伯曰。

成敗倚伏。生乎動動而不已。則變作矣。動者生之機。動而不已。則

變之兆。故成敗之所以倚伏者。生乎氣機之動。帝曰。動而不已。則變作矣。中庸云。動則變。此之謂也。帝曰。

有期乎。伯云。動而不已。帝問其動有止息之期乎。岐伯曰。不生不化。靜之

期也。動者無息之謂。有生有化。動無止期。惟不生不化。則止息之期也。靜。止也。息也。帝曰。不

生化乎。萬物資始。資生可以。不生化乎。岐伯曰。出入廢。則神機化滅。

升降息。則氣立孤危。故非出入。則無以生長壯老已。

非升降。則無以生長化收藏。是以升降出入。無器不

有。故器者。生化之宇。器散則分之。生化息矣。故無不

出入。無不升降。化有小大。期有近遠。四者之有。而貴

常守。反常。則災害至矣。故曰。無形無患。此之謂也。長上

聲藏如字。五常政大論云。根於中者。命曰神機。神去則機息。根於外者。命曰氣立。氣止則化絕。不生化者。猶之出入廢。則神機化滅。升降息。則氣立孤危。而天地或幾乎崩墮矣。出入者。往來不窮之義。故非出入。則天下之動物。無以生長壯老已。升降者。上下無方之義。故非升降。則天下之植物。無以生長化收藏。

凡有形者謂之器。人與萬物生於天地之中，皆屬有形。均謂之器，是以升降出入，無器不有。故器者，生化之宇。宇，猶居也。聚則成器，器散則分之。分之者，陽歸於天，陰歸於地，分之則生。化息矣。故萬物無不有此出入，無不有此升降。但其中生化，有大小，死期有遠近。如朝菌晦朔，蟪蛄春秋，此化之小期也。近者也。黃靈大椿，千百歲為春，千百歲為秋，此化之大期也。遠者也。小大近遠，四者之有，而貴常守。常守則生，反常失守，則災害至，而不能生矣。凡屬有形，必患其敗。故曰：無形無患，即此不生。化之謂也。○故曰：成語未詳其處。帝曰：善。有不生不化乎。生化之理，既明，帝故善之。若云無形無患，有不生不化者，岐伯曰：悉乎哉，問也。與道合同，惟真人也。不生不化乎。與道合同，惟真人其能之。首篇云：上古有真人者，提挈天地，把握陰陽，壽敝天地，無有終時。此其道生，其斯之謂與。帝曰：善。真人與道合同，是無形無患。帝故善之。此一節言人在天地之中，有變化之

用真人體同天地，無庸變化也。

○氣交變大論第七十一篇

上篇云：氣交之分，人氣從之。此承上篇氣交之意，而為氣交變大論，以明歲運之太過不及，四時之德化政令，星象之吉凶善惡，有常有變，徵應於人，藏之靈室。命曰氣交變大論。

○黃帝問曰：五運更治，上應天，下應地，陰陽往復，寒暑迎

隨，真邪相薄，內外分離，六經波蕩，五氣傾移，太過不

及，專勝兼并，願言其始，而有常名，可得聞乎。○更平聲

五行也。春一歲也，一歲之中，五行各主其時，故曰五運更治。上應天，春夏為陽，秋冬為陰，日月運行，一寒一暑，故曰陰陽往復。寒暑迎隨，若真邪相薄，則內外分離，相薄分離，則六經波蕩，五氣傾移，波蕩傾移。

其中以太過不及之氣太過則專勝不及則兼并欲究其終必言其始欲明其變必悉其常此帝舉以為問岐伯稽首再拜對曰昭乎哉問也是明道也此上

帝所貴先師傳之臣雖不敏往聞其旨五運上應天

寒暑始終常變是明道也道者上帝所貴先師傳之故往昔曾聞其旨帝曰余聞得其

人不教是謂失道傳非其人慢泄天寶余誠非德未

足以受至道然而眾子哀其不終願夫子保於無窮

流於無極余司其事則而行之奈何欲岐伯盡言傳於後世無有窮

極也岐伯曰請遂言之也上經曰夫道者上知天文下

知地理中知人事可以長久此之謂也上經著至教論也著至教

論帝語雷公曰而道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可以長久岐伯引之以明往聞其旨此之謂也帝

曰何謂也天文地理人事帝欲岐伯曰本氣位也位

天者天文也位地者地理也通於人氣之變化者人

事也故太過者先天不及者後天所謂治化而人應

之也氣位六氣主歲之位六氣位天六氣位地人居

即天文也三陽三陰位乎地者即地理也以六氣之位通於人氣之變化者即人事也未當位而氣先至

是氣之太過故太過者先天已當位而氣未至是氣之不及故不及者後天所謂主治之氣化

而人應之以為帝曰五運之化太過何如上文太過

及者後天帝先問岐伯曰歲木太過風氣流行脾土

五運氣化之太過

受邪。民病餐泄。食減。體重。煩冤。腸鳴。腹支滿。上應歲星。甚則忽忽善怒。眩冒巔疾。化氣不政。生氣獨治。雲物飛動。草木不寧。甚而搖落。反脇痛而吐甚。衝陽絕者。死不治。上應太白星。在地為木。在天為風。故歲木則脾土受邪。木剋土也。民病餐泄。土氣虛於下也。食減。土氣虛於上也。體重。則土氣不和於外。煩冤。則土氣不和於內。脾氣不通於胃。則腸鳴。脾氣不行於四肢。則腹支滿。腹支滿。腹滿而下連於足也。下文脇支滿。脇滿而上。連於手也。歲木太過。故上應歲星。歲星。木星也。甚則風木太過。自致其病。忽忽善怒。風淫於內。厥陰肝藏病也。眩冒巔疾。風薄於上。厥陰經脈病也。化氣。土氣也。木盛土衰。故化氣不政。政治。生氣。木氣也。木氣有餘。故生氣獨治。風氣在天。則雲物飛動。風氣在地。則草木不寧。甚而搖落。風氣在人。則反

脇痛而吐甚。衝陽胃脈也。始則化氣不政。若木盛土衰。至衝陽脈絕者。死不治。侮反受邪。故上應太白星。太白。金星也。應太白。金刑木也。歲火太過。炎暑流行。此歲木太過。而有氣交之變也。歲火太過。炎暑流行。肺金受邪。民病瘧。少氣。欬喘。血溢。血泄。注下。嗑燥。耳聾。中熱。肩背熱。上應熒惑星。甚則胸中痛。脇支滿。脇痛。膺背肩胛間痛。兩臂內痛。身熱。骨痛。而為浸淫。收氣不行。長氣獨明。雨水霜寒。上應辰星。上臨少陰。少陽。火燔。燭。水泉涸。物焦槁。病反譫妄。狂越。欬喘。息鳴。下甚。血溢。泄不已。太淵絕者。死不治。上應熒惑星。肺金。舊本訛金。肺今改。長上聲。餘長。倣此。○在地為火。在天為暑。故歲火太過。則炎暑流行。其在於人。則肺金

受邪。火尅金也。民病瘧。毫毛伸欠。乃作寒熱也。少氣  
 欬喘。肺氣虛也。血溢。血泄。氣虛不能攝血也。水不上  
 升。則注下。注下。則津液不濡。故嗌燥耳聾。火不下降。  
 則中熱。中熱。則肩背熱。歲火太過。故上應熒惑星。熒  
 惑。火星也。火炎過甚。自致其病。則胸中痛。脇支滿。脇  
 痛。膺背肩胛間痛。兩臂內痛。皆心主包絡之病也。蓋  
 心主包絡之脈。起於胸中。循胸出脇。入肘下臂。故也。  
 身熱。火氣外浮也。骨痛。火浮於外。不溫於內也。而為  
 浸淫。言身熱久。則留注皮絡。而成浸淫瘡也。收氣。金  
 氣也。火盛金衰。故收氣不行。長氣。火氣也。火氣有餘。  
 故長氣獨明。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侮反受邪。則雨水  
 霜寒。而上應辰星。辰星。水星也。應辰星。水刑火也。少  
 陰。君火也。少陽。相火也。歲火太過。故上臨少陰。少陽。  
 火氣在天。則火燔焫。火氣在地。則水泉涸。物焦槁。火  
 氣在人。則病反譫妄狂越。欬喘息鳴。火氣下甚。則血  
 溢泄不已。太淵。肺俞之穴也。始則收氣不行。若火盛  
 金衰。至太淵絕者。死不治。火氣亢極。上應  
 熒惑星。此歲火太過。而有氣交之變也。 歲土太過。

雨濕流行。腎水受邪。民病腹痛。清厥。意不樂。體重。煩  
 冤。上應鎮星。甚則肌肉痿。足痿不收。行善癢。脚下痛。  
 飲發。中滿。食減。四支不舉。變生得位。藏氣伏。化氣獨  
 治之。泉涌。河衍。涸澤。生魚。風雨大至。土崩潰。鱗見於  
 陸。病腹滿。溇泄。腸鳴。反下甚。而太谿絕者。死不治。上  
 應歲星。藏如字見音現。下見同。在地為土。在天為  
 濕。故歲土太過。則雨濕流行。其在於人。則腎  
 水受邪。土尅水也。民病腹痛。清厥。陰寒。水氣之病也。  
 意不樂。則脾志不舒。體重。則土氣不和。煩冤。則心腎  
 不交。歲土太過。故上應鎮星。鎮星。土星也。土濕過甚。  
 自致其病。則肌肉痿。肌肉痿。則足痿不收。足痿不收。  
 則行善癢。行善癢。則脚下痛。此土氣壅滯。致生痿痺  
 之證也。飲發者。水氣不行。發為飲病。故飲發。則中滿。

中滿則食減。食減則四肢不舉。此土氣壅滯。致有停飲之證也。變生得位者。變而生病。當土王之時也。藏氣。水氣也。土盛水衰。故藏氣伏。化氣。土氣也。土氣有餘。故化氣獨治之。濕淫於地。則泉涌河行。潤澤生魚。濕淫於天。則風雨大至。夫泉涌河行。則土崩潰。潤澤生魚。則鱗見於陸。濕淫於人。則病腹滿。滯泄。腸鳴。反下甚。太谿。腎脉也。始則藏氣伏。若土盛水衰。至太谿脉絕者。死不治。侮反受邪。故上應歲星。應歲星。木刑土也。此歲土太過。歲金太過。燥氣流行。肝木受邪。民而有氣交之變也。病兩脇下少腹痛。目赤痛。背癆。耳無所聞。肅殺而甚。則體重。煩冤。胸痛引背。兩脇滿。且痛引少腹。上應太白星。甚則喘欬逆氣。肩背痛。尻陰股膝髀臑足皆病。上應熒惑星。收氣峻。生氣下。草木斂。蒼乾凋隕。病

反暴痛。眩脇不可反側。欬逆甚而血溢。太衝絕者。死不治。上應太白星。在地為金。在天為燥。故歲金太過。則燥氣流行。其在於人。則肝木受邪。金剋木也。民病兩脇下少腹痛。肝病也。目赤痛。皆傷肝。開竅於目也。耳無所聞。陰中之初陽不升也。金氣太過。肅殺而甚。則體重煩冤。上文脾病心病。皆體重煩冤。此則申明煩冤者。乃胸痛引背。陰陽血氣不和。體重者。乃兩脇滿。左右樞轉不利。又言不但胸痛引背。且痛引少腹。歲金太過。故上應太白星。金燥過甚。自致其病。則喘欬逆氣。肩背痛。經脉論云。肺所生病。欬。上氣喘渴。肩背痛也。肺主周身之氣。為十二經脉之首。肺病。則周身經脉不和。故尻陰股膝髀臑足皆病。金亢則害。侮反受邪。故上應熒惑星。應熒惑。火刑金也。收氣。金氣也。金氣有餘。故收氣峻。生氣。木氣也。金盛木衰。故生氣下。金主肅殺。故草木斂。而蒼乾凋隕。天氣收斂。當無病矣。病反暴痛。眩脇不可反側者。肝木受刑。致少陽樞轉不利也。肺氣不能開浮。

於外則欬逆過甚。欬逆而血溢者。氣虛不能捍血也。太衝肝經穴也。始則生氣下。若金盛木衰。至太衝脈絕者。死不治。金氣盛。故上應太白星。此歲金太過。而有氣交之變也。歲水太過。寒氣流行。邪害心火。民病身熱煩心。躁悸陰厥。上下中寒。謔妄心痛。寒氣早至。上應辰星。甚則腹大脰腫。喘欬。寢汗出。憎風。大雨至。埃霧朦鬱。上應鎮星。上臨太陽。雨冰雪霜不時降。濕氣變物。病反腹滿。腸鳴溇泄。食不化。渴而妄冒。神門絕者。死不治。上應熒惑辰星。在地為水。

在天為寒。故歲水太過。則寒氣流行。其在於人。則邪害心火。水尅火也。民病身熱煩心。火氣盛也。火氣盛而水制之。則煩心不已。轉為躁悸。身熱不已。轉為陰厥。躁悸陰厥。則三焦內虛。故上下中皆寒。上下中寒。則神氣內虛。故謔妄心痛。水盛火衰。故寒氣早至。上應辰星。水寒過甚。自致其病。水氣下行。則腹大脰腫。水氣上逆。則喘欬。水氣外浮。則寢汗出。憎風。始則有餘而侮。既則侮反受邪。大雨至者。地氣升而為雲。為雨也。埃霧朦鬱者。土濕如霧。朦昧鬱結也。上應鎮星。土刑水也。太陽寒水也。歲水太過。故上臨太陽。水氣在天。則雨冰雪霜不時降。冰雹也。水氣在地。則濕氣變物。水氣在人。則病反腹滿。腸鳴溇泄。火氣不行。則食不化。火氣內鬱。則渴而妄冒。神門心脈也。始則身熱煩心。若水盛火衰。至神門脈絕者。死不治。水火者。陰陽也。陰陽往復。故上應熒惑辰星。此歲水太過。而有氣交之變也。帝曰。善。其不及。何如。運氣太過之理。既明。帝故善之。復問五運氣化之不及。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歲木不及。燥乃大行。生氣失應。草木晚榮。肅殺而甚。則剛木辟着。柔萎蒼乾。上應太白星。民病中清。眩



勝痛。少腹痛。腸鳴。溇泄。涼雨時至。上應太白星。其穀  
蒼。上臨陽明。生氣失政。草木再榮。化氣乃急。上應太  
白鎮星。其主蒼。早復則炎暑流火。濕性燥。柔脆。草木  
焦槁。下體再生。華實齊化。病寒熱瘡瘍。癩疹癰瘰。上  
應熒惑太白。其穀白堅。白露早降。收殺氣行。寒雨害  
物。蟲食甘黃。脾土受邪。赤氣後化。心氣晚治。上勝肺  
金。白氣乃屈。其穀不成。欬而歛。上應熒惑太白星。歲木  
不及。則燥金之氣乘而侮之。故燥乃大行。生氣木氣  
也。生氣失應。則百物愆期。故草木晚榮。金氣肅殺而  
甚。則剛木受刑。辟刑也。着受也。其柔草則蒼乾。萎猶  
草也。木受金刑。故上應太白星。金氣清肅。故民病中

清。肝虛。故肱脇痛。少腹痛。清氣在中。故腸鳴溇泄。金  
氣清涼。故涼雨時至。而上應太白星。蒼木色也。木雖  
不及。始屈終復。其穀成熟。則色蒼。陽明燥金之氣也。  
金刑其木。故上臨陽明。陽明上臨。則生氣失政。草木  
凋而再榮。再榮則化氣乃急。謂金盛尅木。則草木凋  
謝。而金之子水。又生其木。故得再榮。此制則生化之  
義。故曰化氣乃急。言化氣急而得再榮也。陽明屬秋  
金。又主中土。故上應太白鎮星。草木再榮而成實。速  
於常期。故其主蒼。早復。母鬱子復也。如金盛木鬱。而  
木之子火。又尅其金。故復則炎暑流火。火氣盛矣。濕  
性燥。燥萬物者。莫熯乎火矣。柔脆。金不堅矣。草木焦  
槁。將自焚矣。下體再生。華實齊化。言下體得以再生。  
華實齊歸。制化之義。如火盛金衰。而火之子土。又生  
其金。亦制則生化也。病寒熱瘡瘍。癩疹癰瘰。火氣鬱  
於皮毛也。火盛而制化。生金。故上應熒惑太白星。制  
化生金。故其穀白堅。金氣勝。故白露早降。收殺氣行。  
而寒雨害物。寒雨害物。則生蟲。故蟲食甘黃。蟲食甘  
黃。則脾土受邪。此金刑其木。寒雨生蟲。而害物也。炎

暑流火。乃母鬱子復。其氣後至。故赤氣後化。心氣晚治。子復母仇。故上勝肺金。火盛金衰。故白氣乃屈。而其穀不成。其在於人。則肺欬而鼻鼾。赤氣後化。火也。白露早降。金也。故上應熒惑太白星。此歲木不及。而有氣交。歲火不及。寒乃大行。長政不用。物榮而下。凝慘而甚。則陽氣不化。乃折榮美。上應辰星。民病胸中痛。脇支滿。兩脇痛。膺背肩胛間。及兩臂內痛。鬱冒朦昧。心痛暴瘖。胸腹大。脇下與腰背相引而痛。甚則屈不能伸。體髀如別。上應熒惑辰星。其穀丹。復則埃鬱。大雨且至。黑氣乃辱。病鶩溘。腹滿。食飲不下。寒中腸鳴。泄注。腹瀉。腹痛。暴攣。痿痺。足不任身。上應鎮星辰星。玄

穀不成。歲火不及。則寒水之氣。乘而侮之。故寒乃大下。生不長也。凝慘而甚。陰寒極也。水盛火衰。則陽氣不化。乃折榮美。折猶抑也。水氣勝。故上應辰星。民病胸中痛。脇支滿。兩脇痛。膺背肩胛間。及兩臂內痛。皆心主包絡之病也。上文歲火太過。此歲火不及。其病相同。鬱冒朦昧。水制其火。濕熱病也。心痛暴瘖。心氣寒而不舒也。胸腹大。火氣虛而水逆也。脇下與腰背相引而痛。甚則屈不能伸。體髀如別。乃骨之大會。不得君火之遊行也。水火皆病。陰陽互陳。故上應熒惑辰星。丹。火色也。火雖不及。始屈終復。故穀之成熟。其色則丹。復如水盛火鬱。而火之子土。又尅水也。故復則埃鬱。埃。土也。鬱。蒸也。土氣鬱蒸。則地氣上升。故大雨且至。黑氣。水氣也。辱。下也。土制其水。故黑氣乃下。病鶩溘。腹滿。食飲不下。寒中腸鳴。泄注。腹瀉。腹痛。是土制其水。水氣不行。病在內也。暴攣。痿痺。足不任身。是土制其水。病在外也。土復水平。故上應鎮星辰星。侮反受邪。故玄穀不成。此歲火不及。而有氣交之變也。

歲土不及。風乃大行。化氣不令。草木茂榮。飄揚而甚。秀而不實。上應歲星。民病餐泄。霍亂。體重腹痛。筋骨繇復。肌肉痠。善怒。藏氣舉事。蟄蟲早附。咸病寒中。上應歲星。鎮星。其穀。穀。復則收。政。嚴。峻。名木蒼凋。胸脇暴痛。下引少腹。善太息。蟲食甘黃。氣客於脾。穀。乃減。民食少失味。蒼穀乃損。上應太白。歲星。上臨厥陰。流水不冰。蟄蟲來見。藏氣不用。白乃不復。上應歲星。民乃康。未藏如字。歲土不及。則風木之氣乘而侮之。故風乃大行。化氣。土氣也。化氣不令。土氣衰也。草木茂榮。飄揚而甚。木氣盛也。秀而不實。土氣虛也。木氣有餘。故上應歲星。民病餐泄。霍亂。體

重腹痛。土氣病也。筋骨繇復。肌肉痠。風氣勝也。善怒。藏氣舉事。言善怒。乃肝藏之氣舉而用事也。蟄蟲也。蟄蟲早附。乃木氣有餘。藏氣早附而出也。凡此民病。皆木制其土。土濕內逆。故咸病寒中。土木皆病。故上應歲星。鎮星。土雖不及。始屈終復。故穀之成熟。其色則齡。復。如木盛土鬱。而土之子金。又尅木也。故復則收。政。嚴。峻。金氣盛矣。名木蒼凋。木氣衰矣。其在於人。病胸脇暴痛。下引少腹。肝木病也。善太息。膽氣逆也。風木氣鬱。則生蟲。故蟲食甘黃。而氣客於脾。蟲食甘黃。則齡穀。乃減。氣客於脾。則民食少失味。始焉木盛。既則金復。故蒼穀乃損。上應太白。歲星。厥陰。風木也。歲土不及。風乃大行。故上臨厥陰。厥陰上臨。則風木生動。故流水不冰。蟄蟲來見。生而不藏。故藏氣不用。此上臨厥陰。金氣不復。故白乃不復。木氣有餘。故上應歲星。勝而不復。故民乃康。歲金不及。炎火乃行。生氣乃用。長氣專勝。庶物以茂。燥爍以行。上應熒惑。

星。民病肩背脊重。飢噎。血便注下。收氣乃後。上應太白星。其穀堅芒。復則寒。雨暴至。乃零。冰雹霜雪殺物。

陰厥且格。陽反上行。頭腦戶痛。延及腦頂。發熱。上應

辰星。丹穀不成。民病口瘡。甚則心痛。歲金不及。則火熱之氣乘而侮

之。故炎火乃行。生氣木氣也。金不平木。故生氣乃用長氣。火氣也。火氣有餘。故長氣專勝。長氣專勝。則庶

物以茂。而燥燥以行。燥燥火熱之氣也。火氣盛。故上應炎星。民病肩背脊重。飢噎。皆肺病也。血便注下。

火熱盛也。收氣乃後。金不及也。金雖不及。乃為歲主。故上應太白星。其穀成熟。則堅芒。復如火盛。金鬱而

金之子水。又尅火也。故復則寒。雨暴至。乃零。水氣盛也。冰雹霜雪殺物。水寒之變也。水寒屬陰。陰寒之極

故陰厥且格。格拒也。陰極而拒陽也。陰極拒陽。陽無所容。故陽反上行。致頭之腦戶痛。而延及腦頂。身且

發熱。水氣盛。故上應辰星。水盛火衰。故丹穀不成。迫火外行。故民病口瘡。甚則心痛。此歲金不及。而有氣

交之變也。歲水不及。濕乃大行。長氣反用。其化乃速。暑雨

數至。上應鎮星。民病腹滿身重。濡泄。寒瘍流水。腰股

痛發。膈膈股膝不便。煩冤。足痿清厥。脚下痛。甚則跗

腫。藏氣不政。腎氣不衡。上應辰星。其穀秬。上臨太陰。

則大寒。數舉。蟄蟲早藏。地積堅冰。陽光不治。民病寒

疾於下。甚則腹滿浮腫。上應鎮星。其主斡穀。復則大

風暴發。草偃木零。生長不鮮。面色時變。筋骨併辟。肉

腠癢。目視䟽䟽。物疎墜。肌肉疹發。氣并鬲中。痛於心

素問直解 卷六 氣交 四十四

腹黃氣乃損其穀不登。上應歲星。數音朔便平聲藏如字豐音問。○歲

火不及則土濕之氣乘而侮之故濕乃大行長氣火氣也。水不平火故長氣反用化氣土氣也。土氣有餘故其化乃速。濕氣上升則雨長氣反用化氣乃速。故暑雨數至。土氣盛故上應鎮星。民病腹滿身重。土濕太過水不行也。濡泄寒瀉流水。土濕太過關節不利也。煩腰股痛發。膈膈股膝不便。土濕太過關節不利也。煩冤。土濕太過火氣鬱也。足痿清厥。脚下痛寒濕之氣下凝也。甚則跗腫凝而不散也。藏氣不政腎氣不衡。冬令水陰之氣失職也。水雖不及乃為歲主。故上應辰星。而秬穀成熟。秬黑黍也。太陰濕土也。歲木不及濕乃大行。故上臨太陰。太陰上臨則土濕陰寒。故大寒數舉。寒性凝斂。故蟄蟲早藏。寒濕過甚。故地積堅冰。而陽光不治。民病寒疾於下。濕在下也。甚則腹滿濕在中也。浮腫。濕在上也。太陰上臨。故上應鎮星。穀之成熟其色則黃。故其主黃穀。復如土盛水鬱而水之子木。又尅土也。故復則大風暴發。草偃木零。風氣

勝也。生長不鮮。面色時變。土氣虛也。辟刑也。筋骨併辟。肉羸。言水木氣復而木主之筋。水主之骨。其氣相併而尅土。則土受刑。而肉羸。羸動躍不寧也。撓萬物者。莫疾乎風。風氣勝。故目視眈眈。而氣血不和。物疎墜。而形體不固。疎墜。猶破裂也。肌肉疹發。土虛風勝也。氣并鬲中。痛於心腹。乃風木之氣。并逆於胸鬲之中。不從上出。反下逆。而痛於心腹之間。土受木刑。故黃氣乃損。黃氣土氣也。其主黃穀者。至此則其穀不登。水鬱木復。故上應歲星。帝曰善願聞其時也。運氣不及之理。既明。帝故善之。一歲四時。亦有太過不及。故願聞其時。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木不及。春有鳴條律暢之化。則秋有霧露清涼之政。春有慘淒殘賊之勝。則夏有炎暑燔爍之復。

其眚東。其藏肝。其病內舍肱脇。外在關節。五運之氣而論其時。



可謂悉矣。四時之氣，貴得其平。有勝則有復。試以木之不及言之。木氣主春。春有鳴條律暢之化。則秋有霧露清涼之政。此木氣自和無勝則無復也。若春有慘悽殘賊之勝，金勝木矣。則夏有炎暑燔燎之復。木之子火復勝而尅金也。春木位於東，故其眚東。東方屬肝，故其藏肝。肝，肱脇者，肝之部，故其病內舍肱脇。關節者，筋之屬。火不及夏，有炳明光顯之化。則冬有嚴肅霜肅霜寒之政。無勝則無復也。夏有慘悽凝冽之勝，水勝火矣。土王四季，不拘其時，則不時有埃昏大雨之復。火之子土復勝而尅水也。夏火位於南，故其眚南。南方屬心，故其藏心。膺脇者，心包之部，故其病內舍膺脇。經絡者，心包之主，故外在經絡。土不及四

維有埃雲潤澤之化。則春有鳴條鼓折之政。四維發振拉飄騰之變。則秋有肅殺霖淫之復。其眚四維。其藏脾。其病內舍心腹。外在肌肉四支。試以土之不及言之。土位中央。氣灌四旁。故曰四維。四維有埃雲潤澤之化。則春有鳴條鼓折之政。無勝則無復也。四維發振拉飄騰之變。木勝土矣。則秋有肅殺霖淫之復。土之子金復勝而尅木也。土灌四旁。故其眚四維。中央屬脾。故其藏脾。腹者脾之部。心腹者心之下皆腹也。故其病內舍心腹。肌肉四支。脾所主也。故外在肌肉四支。金不及夏，有光顯鬱蒸之令。則冬有嚴凝整肅之應。夏有炎爍燔燎之變。則秋有冰雹霜雪之復。其眚西。其藏肺。其病內舍膺脇肩背。外在皮毛。試以金之不及言之。夏有光顯

鬱蒸之令。則冬有嚴凝整肅之應。無勝則無復也。夏有炎爍燔燎之變。火勝金矣。則秋有水電霜雪之復。金之子水。復勝而尅火也。秋金位於西。故其眚西。西方屬肺。故其藏肺。肺脈起於中焦。上膈屬肺。出腋至臂。氣盛有餘。則肩背痛。故其病內舍膺。水不及。四維

有湍潤埃雲之化。則不時有和風生發之應。四維發

埃昏驟注之變。則不時有飄蕩振拉之復。其眚北其

藏腎。其病內舍腰脊骨髓。外在谿谷踠膝。試以水之不及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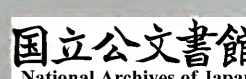
四維有湍潤埃雲之化。則不時有和風生發之應。無勝則無復也。四維發埃昏驟注之變。土勝水也。則不時有飄蕩振拉之復。水之子木。復勝而尅土也。冬水位於北。故其眚北。北方屬腎。故其藏腎。腎主骨髓。腰脊者腎之府。故其病內舍腰脊骨髓。陰陽應象大論云。谿谷屬骨。又腎脈從踠至膝。故外在谿谷踠膝。至

真要大論云。初氣終三氣。勝之常也。四氣盡終氣。復之常也。故上文木言春。火言夏。土言四維。至金。則不言秋。而言夏。水不言冬。而言四維。是歲半以上。主勝氣。歲半以下。主復氣。所以申明主時之氣。勝復在一歲之內。而不同於主歲之氣也。夫五運之政。猶權衡也。高者抑之。下

者舉之。化者應之。變者復之。此生長化成收藏之理。

氣之常也。失常。則天地四塞矣。藏如字。未藏之靈室。藏字同。主歲之氣。

有太過。有不及。主時之氣。有太過。有不及。上文言太過。而不及在其中。故夫五運之政。貴得其平。猶權衡也。高者抑之。無太過矣。下者舉之。無不及矣。德化之常。必有應。故化者應之。非時之變。必有復。故變者復之。此生長化成收藏四時五行之理。乃運氣之常也。如失常。則天地四塞。而不順序矣。所以申明不可太過。不及也。故曰。天地之動靜。神明為之紀。陰陽之往復。



寒暑彰其兆。此之謂也。

五運行大論帝引陰陽應象大論之言謂天地之動靜神

明為之紀陰陽之升降寒暑彰其兆茲岐伯引之以明四時之應即天地之動靜而神明為之紀五氣之

變即陰陽之往復而寒暑彰其兆故曰此之謂也○此一節言五運之政四時之氣貴得其平太過不及

而有氣交 ○帝曰夫子之言五氣之變四時之應可

謂悉矣夫氣之動亂觸遇而作發無常會卒然災合

何以期之 卒音促下俱同○上文言五氣之變應於四時帝承上文之意謂氣之變也卒然而

至人居天地之中何以期之 岐伯曰夫氣之動變固不常在而德

化政令災變不同其候也

動變猶動亂承帝問而言夫氣之動亂觸遇而作發

無常會固不常在而德化政令之氣則有常與動亂之災變而不同其候也 帝曰何謂也

何以德化政令災變不同其候 岐伯曰東方生風風生木其德敷和

其化生榮其政舒啓其令風其變振發其災散落 德化

政令災變皆有常候知常則知變矣五運行大論云東方生風風生木其德敷和即其德為和也其化生

榮即其化為榮也其政舒啓即其政為散也其令風即其令宣發也其變振發即其變摧拉也其災散落

即其肯為隕也辭意與五運行大論相同下四方亦然 南方生熱熱生火其德

彰顯 五運行大論云其德為顯 其化蕃茂 即其化為茂 其政明曜 即其政為

明其令熱 即其令鬱蒸 其變銷燹 五運行同 其災燔炳 其肯燔炳 中

央生濕濕生土其德溽蒸 即其德為濡 其化豐備 即其化為盈

其政安靜 即其政為謚 其令濕 即其令雲雨 其變驟注 即其變動注



其災霖潰。即其皆淫潰。西方生燥燥生金其德清潔。即其德為

清其化繁斂。即其化為斂。其政勁切。即其政為勁切。其令燥。西方生燥

故其變肅殺。五運行同。其災蒼隕。即其皆蒼落。北方生寒寒生

水其德淒滄。即其德為寒。其化清謐。即其化為肅。其政凝肅。即

政為其令寒。即其令嚴貞。其變栗冽。即其變凝冽。其災冰雪霜

霜。五運行但言其皆水霜。是以察其動也。有德有化。有政有令。

有變有災。而物由之。而人應之也。德化政令災變乃四時氣機之動不

可不察。是以察其動也。則有德有化。有政有令。有變有災。而物由之。以生長化收藏。而人應之以生長吐

老已。察其氣機之動。則帝曰。夫子之言歲候。其太過卒然災合。可以期之矣。

不及而上應五星。今夫德化政令災皆變易。非常而

有也。卒然而動。其亦為之變乎。上文言歲候之太過不及皆上應五星則

德化政令災皆變易。亦上應五星。若災變卒然而動。五星亦卒然而變乎。此帝舉以為問。岐伯曰。

承天而行之。故無妄動。無不應也。卒然三動者。氣之

交變也。其不應焉。故曰。應常不應卒。此之謂也。木火土金

水五運。上承天氣而行之。氣有常數。故無妄動。動則無不應於五星也。若卒然而動者。乃四時淫氣之交

變也。淫氣交變。其不上應於五星焉。故經曰。應常不應卒。即此卒然而動。不應之謂也。故曰。未詳其處。

帝曰。其應奈何。其應常奈何。岐伯曰。各從其氣化也。在天

在地為化。風熱濕燥寒天之氣也。木火土金水地之化也。各從其氣化者。歲星從風。木熒惑從熱。火鎮星

從濕土。太白從燥金。辰星從寒水。此五星各從天地之氣化也。帝曰：其行之徐疾逆順何如？岐伯曰：以道留久，逆

守而小，是謂省下。以道留久，道路稽留，延久也。逆守

芒也。此行之徐，是謂省下之義。蓋省察其分野之下，君民之有過有德也。以道而去，去而

速來，曲而過之，是謂省遺過也。以道而去，不久留也。去而速來，不逆守也。

曲而過之，即有阻滯，亦屈曲而過也。此行之疾，是謂省遺過之義。蓋分野之下，省察有未盡，復省察其所

遺之過，久留而環或離或附，是謂議災與其德也。久留，失也。久留而環，或離或附，是謂議災與其德也。留，久

守其位而不去也。環，迂其途而逆行也。環則離，留則附。故或離或附，附則順，離則逆。此行之或逆或順，是謂議災與其德之義。蓋議其分野之下，應近則小，應

當見其災，與其改過為德而免之也。應近則小，應

遠則大。芒而大，倍常之一。其化甚。大常之二。其眚即

也。小常之一。其化減。小常之二。是謂臨視省下之過

與其德也。德者福之過者伐之。五星所過之度，有遠

近，則不放光芒而小。過度應遠，則放光芒而大。所謂

大者，光芒而大，倍常之一。則淫勝鬱復之氣化，甚於

常時。若芒而大，倍常之二。是為太過。其眚即至也。所

謂小者，光芒而小，倍常之一。是為不及。其淫勝鬱復之氣化，亦

減少焉。若小於常時二倍，是謂臨視。以上臨下而視

察也。此即省下之過，與其德之義。蓋分野之下，省察

其有過，與其有德也。有德者則降祥以福之，有過者則降災以伐之。是以象之見也。高

而遠則小，下而近則大。故大則喜怒適，小則禍福遠。歲運太過則運星北越，運氣相得則各行其道。故歲

運太過畏星失色而兼其母不及則色兼其所不勝  
 五星之行有徐疾逆順所行之度有高下遠近是以  
 星象之見也位高而遠則星象小位下而近則星象  
 大大則星象之喜怒下應者適小則星象之禍福下  
 降者遠五星有高下遠近歲運有太過不及和平如  
 歲運太過則運星北越北者星居北極越者出於眾  
 星之上高且遠也如運氣相得而和平則各行其道  
 不相越矣故歲運太過則侮所不勝致畏星失色而  
 兼其母如木運太過土為畏星而失色火為土之母  
 則火星亦失其色而兼其母五運倣此類推歲運不  
 及則無畏星無畏則星不失色而增色矣如木運不  
 及則金星乘侮而增色所不勝之土消者瞿瞿莫知  
 星亦相兼而增色也五運倣此類推消者瞿瞿莫知  
 其妙閔閔之當孰者為良妄行無徵示畏侯王當去聲  
 歲運太過不及星象高下遠近其理至微其道至深  
 故探其消息則瞿瞿然而驚顧仍莫知其妙閔閔憂

之深也深憂理道之切當仍不知孰者為良苟不深  
 求而研察之則妄行其治必無徵驗妄言災禍徒示  
 畏於侯王此不學妄行不知天人帝曰其災應何如  
 妄言自欺欺人必受天殃相應帝曰其災應何如  
 理道至微帝復岐伯曰亦各從其化也故時至有盛  
 問災肯之下應衰凌犯有逆順留守有多少形見有善惡宿屬有勝  
 負徵應有吉凶矣上文帝問其應如何伯云各從其  
 化猶氣化故四時星象之至有太過而盛不及而衰  
 凌犯猶言過度也五星過度有相違而逆相得而順  
 留守其位有期久而多期速而少彰形下見有和霽  
 而善閔爍而惡五行宿屬有已尅而勝受尅而負盛  
 衰逆順多少善惡勝負時至盛帝曰其善惡何謂也  
 徵應於下則有吉凶矣衰凌犯帝曰其善惡何謂也  
 逆順留守多少宿屬勝負理固宜然同岐伯曰有喜  
 是星也何以形有善惡此帝獨舉以問

有怒有憂有喪有澤有燥此象之常也必謹察之喪去

聲○安靜者善之象躁亂者惡之形天之星象有喜

有怒喜則安靜而善怒則躁亂而惡復有憂有喪有澤

則安靜而善喪則躁亂而惡復有澤有燥澤則安靜

而善燥則躁亂而惡此喜怒憂喪澤燥乃善惡所係

星象之常也必謹察之帝曰六者高下異乎異分別

則吉凶徵應可知矣

憂喪澤燥六者其象或高或下其有分別乎上文云

高而遠則小小則禍福遠下而近則大大則喜怒邇

故帝復岐伯曰象見高下其應一也故人亦應之上文

有此問

位高形小而應遠位下形大而應邇固有異也若喜

怒憂喪澤燥之象見於高下其應一也無遠邇之分

也故星象應於人而人亦應之謂人之喜怒即星之

澤燥也此天帝曰善其德化政令之動靜損益皆何

人之相應也

如五星德化政令災變之理既明帝故善之復

問德化政令其中有動靜損益皆當何如岐伯

曰夫德化政令災變不能相加也勝復盛衰不能相

多也往來小大不能相過也用之升降不能相無也

各從其動而復之耳動靜損益在德化政令之中非

也故夫德化政令雖四時之災變不能相加也災變

之勝復盛衰不能相多也五星往來小大皆用德化政令

過也災變勝復盛衰五星往來小大皆用德化政令

為之升降是德化政令不能相無也雖用之升降仍

各從其動而復之耳帝曰其病生何如上文云災變不能相

而復之耳

伯曰德化者氣之祥政令者氣之章變易者復之紀

災眚者傷之始氣相勝者和不相勝者病重感於邪

則甚也。重平聲。○有德有化者，氣之和祥也。有政有令者，氣之彰著也。若夫變易者，報復之紀始焉。受制既則復也。災眚者，受傷之始。始受其傷，未發病也。故變易災眚之至，而氣相勝者和，謂四時主氣能勝客氣，則和。不相勝者，病。謂主時之氣不勝客氣，則病。不勝而病，若重感於邪，則病甚也。是變易災眚，雖生民病，不能相加於德化政令也。帝曰：善所謂精光之論，大聖之業，宣明大道，通於無窮，究於無極也。余聞之，善言天者，必應於人。善言古者，必驗於今。善言氣者，必彰於物。善言應者，同天地之化。善言化，言變者，通神明之理。非夫子孰能言至道與！乃擇良兆而藏之靈室，每日讀之，命曰氣交變，非齋戒不敢發，慎傳也。與平聲。○極言之而

贊其深，尊奉之而慎其傳，所以為氣交變大論者，如此。○此一節，言四時之德化政令災變星象之遠近，善惡吉凶，微應於人，以為氣交之變也。

素問補遺

合下二篇，原本次六元正紀大論後，俱云遺闕。愚以大論七篇相為連屬，不當雜以他論，故改次五卷諸刺論後，註亦云亡。後閱馬氏靈樞註九卷，至第十卷補刺法本病兩論，愚細閱之，篇名雖刺法本病，所論皆陰陽上下，運氣升降，與諸大論相為貫通，奈書卷梓成，不能如次，謹附於此，以為補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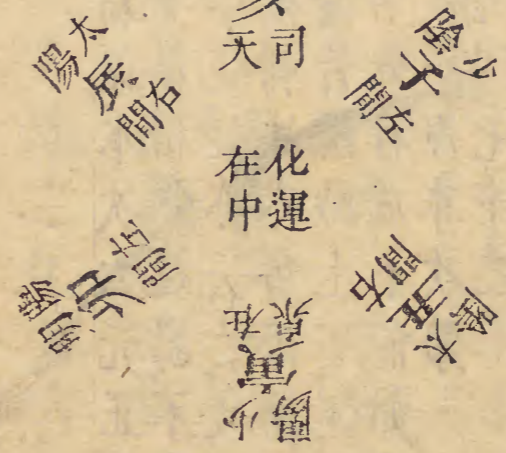
○刺法論篇 原本次第七十二

篇中大旨，論六氣升降不前，不遷正，不退位，及化運剛柔失守，民病疫癘，帝謀諸岐伯，欲預救生靈，詳其刺治之法，以除民病，故曰刺法論。

本年在天之左間。次年則遷正司天。若在地右間不升。則左間不遷正矣。

三位居上

從亥  
至辰  
以次  
環轉  
從巳  
至戌  
亦若  
是也



三位居下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合成	合酉	合申	合未	合午	合巳
戊	丁	丙	乙	甲	
運火	運木	運水	運金	運土	
癸	壬	辛	庚	己	

本年在地之左間。則次年遷正在泉。若在天右間不降。則左間不遷正矣。

○黃帝問曰。升降不前。氣交有變。即成暴鬱。余已知

之。何如預救生靈。可得却乎。六氣以次主歲。有升有降。若升降不前。則氣交

有變。變則暴鬱而為民病。帝欲詳明刺治。以救生靈。故問。岐伯稽首再拜對曰。昭

乎哉。問。臣聞夫子言。既明天元。須窮刺法。可以折鬱

扶運。補弱全真。瀉盛蠲餘。令除斯苦。天元。天元紀大

區也。天元紀大論。帝曰。願夫子推而次之。令有條理。而鬼與區詳悉言之。故曰。聞夫子言。既明天元。而預

救生靈。須窮刺法。可除斯苦也。帝曰。願卒聞之。願聞岐伯曰。升之不

前。即有甚凶也。木欲升。而天柱窒抑之。木欲發鬱。亦

須待時。當刺足厥陰之井。六氣以次相升。若升之不

前。即有甚凶。如辰戌之歲。

太陽司天。則厥陰木氣為司天左間。木欲升而逢天  
 柱之金星窒抑之。則木鬱矣。鬱而欲發。亦須待時。待  
 時。待居位時也。欲扶運折鬱以  
 却其病。當刺足厥陰所出之井。火欲升而天蓬窒抑  
 之。火欲發鬱。亦須待時。君火相火。同刺包絡之榮。巳  
 亥  
 之歲。厥陰司天。則少陰火氣為司天左間。丑未之歲  
 太陰司天。則少陽火氣為司天左間。火欲升而逢天  
 蓬之金星窒抑之。則火鬱矣。鬱而欲發。亦須待時。待  
 居位時也。欲扶運折鬱以却其病。則少陰君火。少陽  
 相火。當同刺包  
 絡所溜之榮。土欲升而天衝窒抑之。土欲發鬱。亦  
 須待時。當刺足太陰之俞。俞音輸。下同。○子午之歲  
 少陰司天。則太陰土氣為  
 司天左間。土欲升而天衝木星窒抑之。則土鬱矣。鬱  
 而欲發。亦須待土氣居位時。若扶運折鬱以卻其病。  
 當刺足太陰  
 所注之俞。金欲升而天英窒抑之。金欲發鬱。亦須

待時。當刺手太陰之經。寅申之歲。少陽司天。陽明金  
 氣為司天左間。金欲升而天  
 英火星窒抑之。則金鬱矣。鬱而欲發。亦須待金氣居  
 位時。若扶運折鬱以卻其病。當刺手太陰所行之經。  
 水欲升而天芮窒抑之。水欲發鬱。亦須待時。當刺足  
 少陰之合。卯酉之歲。陽明司天。則太陽水氣為司天  
 左間。水欲升而天芮土星窒抑之。則水鬱  
 矣。鬱而欲發。亦須待水星居位時。若扶運  
 折鬱以卻其病。當刺足少陰所入之合。帝曰。升之  
 不前。可以預備。願聞其降。可以先防。升之不前。則先  
 鬱後發。各有取  
 刺。可以預備。願聞  
 其降。可先防乎。岐伯曰。既明其升。必達其降也。升  
 降之道。皆可先治也。木欲降而地晶窒抑之。降而不  
 入。抑之鬱發。散而可得位。降而鬱發。暴如天間之待



時也。降而不下。鬱可速矣。降可折其所勝也。當刺手

太陰之所出。刺手陽明之所入。間去聲餘及下篇同。惟左位升之不前。

則右位降之不下。故皆可先治也。如丑未之歲。太陽

在泉。厥陰木氣降為地之左間。木欲降而地品金司

室抑之。則降而不入。降而不入。則木抑矣。抑之而鬱

發。必金氣散而可得位。抑之鬱發。散可得位。是降而

鬱發也。上文欲發其鬱。亦須待時。此降而鬱發。其氣

之暴。亦如上文天間之待時也。如當降而終不降。是

降而不下也。降而終不下。則不能待時。鬱可速發矣。

其發雖速。不可折之。必待降時。可折其所勝也。治之

之法。當刺手太陰肺金所出之井。肺為藏。手

陽明大腸為之府。故更刺手陽明所入之合。火欲降

而地玄室抑之。降而不入。抑之鬱發。散而可矣。當折

其所勝。可散其鬱。當刺足少陰之所出。刺足太陽之

所入。寅申之歲。厥陰在泉。少陰火氣降為地之左間。

火欲降而地玄水司室抑之。則降而不入矣。火

抑之而鬱發。必水氣散而可矣。斯時當折其所勝之

水。可散其所鬱之火。當刺足少陰腎水所出之井。腎

為藏。足太陽膀胱為之府。土欲降而地蒼室抑之。降

故更刺足太陽所入之合。土欲降而地蒼室抑之。降

而不下。抑之鬱發。散而可入。當折其勝。可散其鬱。當

刺足厥陰之所出。刺足少陽之所入。卯酉之歲。少陰

降為地之左間。土欲降而地蒼木司室抑之。降而不

下。則土抑矣。抑之鬱發。必木氣散而土可入。斯時當

折其所勝之木。可散其所鬱之土。當刺足厥陰肝木

所出之井。肝為藏。膽為府。故更刺足少陽所入之合。

金欲降而地彤室抑之。降而不下。抑之鬱發。散而可

入。當折其勝。可散其鬱。當刺心包絡所出。刺手少陽



所入也。巳亥之歲少陽在泉陽明金氣降為地之左  
矣。火抑之而金鬱發必火氣散而金可入。斯時當折  
其所勝之火散其所鬱之金當刺心包絡火氣所出  
之井包絡三焦相為表裏故水欲降而地阜室抑之  
更刺手少陽所入之合也。

降而不下抑之鬱發散而可入當折其土可散其鬱。

當刺足太陰之所出刺足陽明之所入。子午之歲陽

水氣降為地之左間水欲降而地阜土司室抑之則  
降而不下矣土抑之而水鬱發必土氣散而水可入  
斯時當折其所勝之土散其所鬱之水當刺足太陰  
脾土所出之井脾為藏胃為府故更刺足陽明所入  
之合上文升之不前皆取本氣之鬱而刺治之此降  
之不下皆取所勝之氣而刺治之是皆立教之法以  
明刺治之帝曰五運之至有前後與升降往來有所  
不可執也。

承抑之可得聞乎刺法。上文木火土金水論上下左

有前後與上下升降左右往來有所承制而岐伯曰

當取其化源也是故太過取之不及資之太過取之

次抑其鬱取其運之化源令折鬱氣不及扶資以扶

運氣以避虛邪也資取之法令出密語。六元正紀大

氣資其化源化源生化之源故曰當取化源也是故  
太過則取之不及則資之太過取之者乃以次而抑  
其鬱取其五運之化源令折其鬱氣也不及資之者  
乃不及扶資以扶運氣以避虛邪也下本病論岐伯  
有注玄珠密語之云故曰資取之法令出密語黃帝  
已上論上下左右間氣升降不前各有刺法也  
問曰升降之刺以知其要願聞司天未得遷正使司

化之失其常政。卽萬化之或其皆妄。然與民爲病。可

得先除。欲濟羣生。願聞其說。上文論升降不前。各有

知其要。每歲司天。當其時而未得遷正。使司化失其

五常之政。卽萬化之或其皆妄。時既不正。然必與民

爲病。欲濟羣岐伯稽首再拜曰。悉乎哉問。言其至理。

聖念慈憫。欲濟羣生。臣乃盡陳斯道。可申洞微。帝念

羣生。探其至理。伯因贊美而申陳之。太陽布復。卽厥陰不遷正。不遷正。

氣塞於上。當瀉足厥陰之所流。巳亥厥陰司天。上年

一歲既終。太陽有餘復布。卽厥陰不遷正矣。不遷正

則木氣塞於上。厥陰之氣鬱而不申。故當瀉足厥陰

之所流。人身經氣出於井。溜於榮。注於俞。厥陰復布

行於經。入於合。流謂榮俞經也。下流做此。

少陰不遷正。不遷正。卽氣留於上。當刺心包絡脈之

所流。子午少陰司天。上年司天。則巳亥厥陰也。一歲

卽火氣留於上。少陰之氣鬱而不申。故當刺心包絡脈之所流。

正。不遷正。卽氣留於上。當刺足太陰之所流。丑未太

上年子午少陰有餘復布。則太陰不遷正矣。不遷正

則土氣留於上。太陰之氣鬱而不申。故當刺足太陰

之所大陰復布。少陽不遷正。不遷正。則氣塞未通。當

刺手少陽之所流。寅申少陽司天。上年丑未太陰有

則火氣塞而未通。鬱而不少陽復布。則陽明不遷正。

不遷正。則氣未通上。當刺手太陰之所流。卯酉陽明

寅申少陽有餘復布則陽明不遷正矣不遷正則陽

明金氣未能過上鬱而不申故當刺手太陰之所流  
手太陰陽明復布太陽不遷正不遷正則復塞其氣  
金也

當刺足少陰之所流辰戌太陽司天上年卯酉陽明

其氣復重復也太陽重鬱故當刺足少陰之所流足

少陰帝曰遷正不前已通其要願聞不退欲折其餘

無令過失可得明乎上文論遷正不前帝岐伯曰氣

過有餘復作布正是名不退位也使地氣不得後化

新司天未可遷正故復布化令如故也不退位者乃

下年復作布政是名不退位也天氣不退使地氣不

得後化以遷正地氣不得後化故新司天未可遷正

故復布化令如其故也是知不退位乃己亥之歲天

所以不遷正不遷正乃所以不退位也

數有餘故厥陰不退位也風行於上木化布天當刺

足厥陰之所入如己亥之歲天數有餘故厥陰不退位

也不退位則子午之歲猶尚治天風

行於上木化布天厥陰之氣有餘也子午之歲天數

當刺足厥陰所入之合穴以瀉之有餘故少陰不退位也熱行於上火餘化布天當刺

手厥陰之所入凡本年司天之氣有餘不退則下年

司天未得遷正下義俱倣此手厥陰

心包絡也刺之所

以瀉火熱之有餘丑未之歲天數有餘故太陰不退

位也濕行於上雨化布天當刺足太陰之所入段寅

申之歲天數有餘故少陽不退位也熱行於上火化

素問補遺

卷六 刺法

五十九

布天當刺手少陽之所入。氣同少陰。上文君火相火。同刺包絡。至此則異。穴雖

不同。理則一也。卯酉之歲。天數有餘。故陽明不退位也。當刺

手太陰之所入。辰戌之歲。天數有餘。故太陽不退

位也。寒行於上。凜水化布天。當刺足少陰之所入。辰

故天地氣逆。化成民病。以法刺之。預可平病。總結上文。言六

氣不遷正。不退位。故天地氣逆。化成民病。以法刺之。病可平也。已上論上下在中正位。遷退失時。各有刺

法也。黃帝問曰。剛柔二干。失守其位。使天運之氣皆虛

乎。與民為病。可得平乎。上文升降遷退。乃司天之六

柔以化五運。如剛柔二干失守。使司天岐伯曰。深乎

哉。問明其奧旨。天地迭移。三年化疫。是謂根之可見

必有逃門。五運六氣。乃天地迭移也。與民為病。是三年化疫也。三年化疫。是謂根之可見也。必

有逃門。可得而平也。假令甲子。剛柔失守。剛未正。柔孤而有虧

時序不令。即音律非從。如此。三年變大疫也。詳其微

甚。察其淺深。欲至而可刺。刺之當先補腎俞。次三日

可刺足太陰之所注。又有下位。已卯不至。而甲子孤

立者。次三年。作土癘。其法補瀉。一如甲子同法也。其

刺已畢。又不須夜行。及遠行。令七日潔。清靜齋戒。所

有自來。腎有久病者。可以寅時面向南。淨神不亂思。



微甚。差有大小。徐至。卽後三年至。甚。卽首三年。當先  
 補心俞。次五口。可刺腎之所入。又有下位地甲子辛  
 巳。柔不附剛。亦名失守。卽地運皆虛。後三年變水癘。  
 卽刺法皆如此矣。其刺如畢。慎其大喜。欲情於中。如  
 不忌。卽其氣復散也。令靜七日。心欲實。令少思。丙剛

寅剛支也。假令丙寅。丙爲水運。與辛相合。寅申少陽  
 司天。則巳亥厥陰在泉。如剛柔失守。夫上剛干既失  
 守。則下柔干不可獨主之。而亦失守矣。丙爲陽水之  
 運。理應太過。今上剛失守。則中水運非太過矣。夫丙  
 爲剛干。而水運非太過。是不可執法而定之也。布天  
 司天也。寅年司天。則布天有餘。而失守上正。如是。則  
 天地之氣。不相和合。卽陽律陰呂之音。亦乖異矣。司  
 天五運如此。卽天運失序。則其後丙丁戊三年。民變

疫病。詳其病之微甚。大則甚。小則微。而病差有大小。  
 其病徐至。卽後三年至。戊也。甚而卽至。則首三年。丙  
 也。戊爲火運。故當補心俞。丙爲水運。故次五日。可刺  
 腎之所入也。下位。司地之位也。寅申司天。則巳亥在  
 泉。丙與辛。皆爲水運。故又有下位地甲子辛巳。柔不  
 附剛。亦名失守。所謂上剛于失守。下柔不可獨主之  
 者是也。如此。則司地與化運皆虛。後三年。民病變爲  
 水癘。卽刺法與丙寅同。故曰皆如此矣。其刺如畢。當  
 慎其大喜。并慎欲情於中。如不忌。雖補心俞。卽其氣  
 復散也。亦必令靜七日。如心氣欲實。當令少思。思傷  
 心也。假令庚辰。剛柔失守。上位失守。下位無合。乙庚金  
 運。故非相招。布天未退。中運勝來。上下相錯。謂之失  
 守。姑洗林鍾。商音不應也。如此。卽天運化易。三年變  
 大疫。詳其天數。差有微甚。微卽微。三年至。甚卽甚。三

年至。當先補肝俞。次三日。可刺肺之所行。刺畢。可靜神七日。慎勿大怒。怒必真氣卻散之。又或在下地甲子乙未失守者。即乙柔干。即上庚獨治之。亦名失守者。即地運孤主之。三年變癘。名曰金癘。其至待時也。詳其地數之等差。亦推其微甚。可知遲速耳。諸位乙庚失守。刺法同。肝欲平。即勿怒。假令庚辰干支皆剛。而庚與乙合。庚為剛。乙為柔。剛柔失守。謂上位剛干失守。則下位柔干亦無合。是乙庚金運。而故非相招也。上年布天未退。則中運勝來。蓋布天未退。乃上年已卯司天之氣未退也。已為土運在中。而中運又勝辰年太陽之水。致上下相錯。而失守。始洗陽律也。林鍾陰律也。庚為金運。其音商。上下相錯。是以陽律陰律。而商音不應也。如

此。即天運化易言。可天歲運變化易常也。庚辛壬三年。變大疫矣。詳其天數。差有微甚之不同。天氣微者。民病即微。氣病雖微。三年必至。天氣甚者。民病即甚。氣病雖甚。亦三年至。壬年運木。故當先補肝俞。庚年運金。故次三日。可刺肺之所行。經穴也。刺畢。可靜神七日。慎勿大怒。怒必真氣卻散之矣。又或在下地甲子乙未失守者。乃庚與乙合。辰水太陽司天。則未土太陰在泉也。庚為剛干。即乙為柔干。剛干失守。即上庚獨治之。而乙干之柔。亦名失守者。即在地之未與乙之化運。孤主之矣。至三年。民病變癘。名曰金癘。三年至。故其至待時也。詳其地數之等差。亦可推其病之微甚。微則病遲。甚則病速。故可知遲速耳。諸在地之位。若乙庚失守。其刺法同於上。所謂慎勿大怒者。三年交壬。壬為木運。肝氣主之。肝欲平。即勿怒也。假令壬午。剛柔失守。上壬未遷正。下丁獨然。即雖陽年。虧及不同。上下失守。相招其有期。差之微甚。各有

其數也。律呂二角失而不和。同音有日。微甚如見。三年大疫。當刺脾之俞。次三日。可刺肝之所出也。刺畢。靜神七日。勿大醉歌樂。其氣復散。又勿飽食。勿食生食。欲令脾實氣無滯飽。無久坐食。無大酸。無食一切生物。宜甘宜淡。又或地下甲子。丁酉失守其位。未得中司。卽氣不當位。下不與壬奉合者。亦名失守。非名合德。故柔不附剛。卽地運不合。三年變癘。其刺法一如木疫之法。當去聲。○假令壬午。干支皆剛。而壬與丁合。壬爲剛。丁爲柔。剛柔失守。剛失守。則上壬未遷正。柔失守。則下丁亦獨然之。夫剛于合陽支。是爲有餘。柔于合陰支。是爲不及。卽雖陽年。與

虧及不同。而上下既失守。則病之相招。其有期也。相差之微甚。亦各有其數也。陽律陰呂。皆應角木。今律呂二角失而不和。雖同音有日。而此時失守之微甚。則如見焉。三年之內。當大疫矣。三年壬癸甲也。甲爲土運。故當刺脾之俞。以平土。次三日。可刺肝之所出。以平木也。刺畢。須靜神七日。勿大醉歌樂。致其氣復散。又勿飽食。勿食生食。欲令脾實。須氣無滯飽也。久坐而食。則四肢不運。故無久坐。食酸爲木味。大酸則木盛土虛。故無大酸。生物傷脾。故無食一切生物。宜甘宜淡。以養之。又或地下甲子。丁酉失守其位。木運有虧。未得中司。卽上天氣不當位。而下地不與壬運奉合者。亦名失守。不守。則上下合德。失守。則非名合德矣。非名合德。故柔不附剛。卽下地中運不合。三年變癘。其刺法一如壬干木疫之法也。假令戊申。剛柔失守。戊癸雖火運。陽年不太過也。上失其剛。柔地獨主。其氣不正。故有邪干。迭移其位。差有淺



深欲至將合音律先同如此天運失時三年之中火疫至矣當刺肺之俞刺畢靜神七日勿大悲傷也悲傷即肺動而其氣復散也人欲實肺者要在息氣也又或地下甲子癸亥失守者即柔失守位也即上失其剛也即亦名戊癸不相合德者也即運與地虛後三年變癘即名火癘假令戊申干支皆剛戊與癸合火運申為陽年今既失守不太過也上司天之陽既失其剛則在地之柔獨主之矣上失剛地獨主則其氣不正其氣不正故有邪干且迭移其位邪干移位差有淺深矣凡上下之氣欲至將合音律先固今也不然如此則司天中運失時三年之中火疫至矣三年戊巳庚也庚為金運故當刺肺金之俞刺畢靜神

七日勿大悲傷也申明悲傷即肺動肺動而其氣復散也由是而知人欲實肺者要在息氣也息猶止也又或地下甲子癸亥失守者癸為柔干亥為柔支即柔失守位也柔失守位亦即上失其剛之義也戊癸相合今失守失剛即亦名戊癸不相合德者也不相合德即中運與在地皆虛矣後三年民病變癘戊癸運火即名火癘是故立地五年以明失守以窮法刺於是疫之與癘即是上下剛柔之名也窮歸一體也即刺疫法只有五法是總其諸位失守故只歸五行而統之也總結上文言六氣在天地之主之五行在地天干主之是故立地五年以明剛柔之失守也以窮治法之所刺也於是知疫之與癘即是上下剛柔之名也雖有疫癘剛柔之名窮究其極總歸一體也所謂一體者即刺疫之法只有五法而刺癘之法同於疫也巳上失守俱曰假令是六十年中總其諸位之失

守。故此只歸五行而統之也。黃帝曰。余聞五疫之至。皆相染易。無問大小。病狀相似。不施救療。如何可得不相移易者。時疫之病。傳染移易。如何救療。可得不相移易者。岐伯曰。不相染者。正氣存內。邪不可干。避其毒氣。天牝從來。復得其往。氣出於腦。即不邪干。氣出於腦。即室先想心如日。欲將入於疫室。先想青氣自肝而出。左行於東。化作林木。次想白氣自肺而出。右行於西。化作戈甲。次想赤氣自心而出。南行於上。化作焰明。次想黑氣自腎而出。北行於下。化作水。次想黃氣自脾而出。存於中央。化作土。

五氣護身之畢。以想頭上如北斗之煌煌。然後可入

於疫室。

天牝。即玄牝。人身真元之氣也。天牝從來。從鼻息而下丹田。得其從來。復得其往。合五藏元真之氣。上出頭腦。然後可入疫室。蓋邪之所至。其氣必虛。真氣內存。發見於外。則邪不能入。疫可御矣。

又一法。於春分之日。日未出而吐之。

所以清其胃腕也。

又一

法。於雨水日後。三浴。以藥泄汗。

所以通其肌表也。

又一法。小

金丹方。辰砂二兩。水磨雄黃一兩。葉子雌黃一兩。紫

金半兩。同入合中。外固了地一尺。築地賓不用爐。不

須藥制。用火二十斤煨之也。七日終。候冷。七日取。次

日出合子。埋藥地中。七日取出。順日研之。三日。煉白

沙蜜為丸。如梧桐子大。每日望東吸日華氣一口。冰

水下一丸。和氣嚥之。服十粒。無疫干也。紫金。紫色金也。合盒也。固

以泥封固之也。了地入地也。地窟地穴也。順日就日。猶向日也。冰水。冷水也。小金丹。所以鎮府藏而和三

焦也。已上言三年化疫。癘亦隨之。與民為病。各有逃門。是以刺法之外。更有卻疫之方也。黃帝問

曰。人虛。即神遊失守位。使鬼神外干。是致天亡。何以

全真。願聞刺法。承上下失守之意。問人虛。則神遊失守。何以全真。不致天亡。岐伯

稽首再拜曰。昭乎哉問。謂神遊失守。雖在其體。然不

致死。或有邪干。故令天壽。神遊失守。雖本體內虛。然不致死。復有邪干。則天壽

矣。如下文三虛相搏。各有刺法。只如厥陰失守。天以虛。人氣肝虛。感

天重虛。即竟遊於上。邪干。厥大氣。身溫。猶可刺之。刺

其足少陽之所過。復刺肝之俞。厥陰。司天之氣也。如厥陰失守。則天以虛。

人氣肝虛。而感天之虛。是為重虛。肝藏魂。即竟遊於上。重虛而外邪干之。是為三虛。邪干。則病厥。厥逆

也。大氣。肝氣上逆也。身溫。熱氣外浮也。邪干致病。猶可刺之。刺其足少陽之所過。以治身溫。復刺肝之俞。

以治厥氣。少陽所過。刺其原也。六府有原。九鍼論云。所過為原。下過義俱倣此。人病心虛。又

遇君相二火。司天失守。感而三虛。遇火不及。黑尸鬼

犯之。令人暴亡。可刺手少陽之所過。復刺心俞。人病心虛。

心藏虛也。又遇少陰君火。少陽相火。司天失守。天氣虛也。重虛感邪。而三虛。火氣不及。水制其火。故有黑

尸水鬼犯之。令人暴亡。而有取刺之法也。人脾病。又遇太陰司天失守。感

而三虛。又遇土不及。青尸鬼邪。犯之於人。令人暴亡。

可刺足陽明之所過。復刺脾之俞。人虛天虛而感邪。是為三虛。木尅土。

故青尸鬼邪犯之。病之所在。即取刺之。下肺腎二段。其義一也。人肺病。遇陽明司天

失守。感而三虛。又遇金不及。有赤尸鬼干人。令人暴

亡。可刺手陽明之所過。復刺肺俞。火尅金。故犯赤尸鬼。人腎病。

又遇太陽司天失守。感而三虛。又遇水運不及之年。

有黃尸鬼干犯人正氣。吸人神。致暴亡。可刺足太

其之所過。復刺腎俞。黃尸鬼。土尅水也。所謂三虛相搏。則為暴疾。此之謂也。黃

天重曰。十二藏之相使。神失位。使神彩之不圓。恐邪

於犯。治之可刺。願聞其要。十二經脈。藏府主之。府能藏物。皆謂之藏。神遊旋轉。

則神彩周圍。否則恐邪於犯。刺治何如。岐伯稽首再拜曰。悉乎哉。問。至

理道真宗。此非聖帝。焉究斯源。是謂氣神合道。契符

上天。帝屢問詳悉。皆至理至道之真宗。人身氣神。合於天道。故曰契符上天。心者。君主

之官。神明出焉。可刺手少陰之源。合下十二官。解見靈蘭秘典論。心為

君主。出神明。故刺手少陰之源。手少陰。心也。上文升

降之刺。有刺其流者。合瀦注行而總攝之。則曰流。此則刺其源。蓋出者入之基。入者出之本。肺者。相傳之

合出入而總攝之。則曰源。下源俱做此。官。治節出焉。可刺手太陰之源。段。肝者。將軍之官。謀

慮出焉。可刺足厥陰之源。段。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

焉。可刺足少陽之源。段臆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  
 可刺心包絡之所流。手少陰心。既刺其源。故心包絡刺其所流。脾為諫議  
 之官。智周出焉。可刺脾之源。靈蘭秘典。合脾胃。而總言之。故曰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此則分言之。故如此云云。磨運輸散。猶諫議也。藏意藏智。智之周也。又土灌四旁也。胃  
 為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可刺胃之源。段大腸者。傳導  
 之官。變化出焉。可刺大腸之源。段小腸者。受盛之官。  
 化物出焉。可刺小腸之源。段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  
 焉。刺其腎之源。段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刺三  
 焦之源。段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

矣。刺膀胱之源。段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也。十二官各有所司。相為傳使。故不得相失。解見靈蘭秘典。是故刺法有全神養真之旨。  
 亦法修真之道。非治疾也。故要修養和神也。道貴常  
 存。補神固根。精氣不散。神守不分。然即神守。而雖不  
 去。亦全真。人神不守。非達至真。至真之要。在乎天玄。  
 神守天息。復入本元。命曰歸宗。刺法所以全神養真也。是故刺法有全神  
養真之旨焉。亦其法。有修真之道焉。非但治疾也。非治疾。故要修養和神也。道貴常存。常存。則補神固根。能如是也。則精氣不散。而神守不分。然即神守。而疾雖不去。亦全真矣。所以然者。重內守之神。非治疾也。苟人神不守。非能達乎至真。以至真之要。在乎天玄。不在形身也。神守而天息。復入本元。命曰歸宗。刺

法有修真之道。有全神養真之旨。其洵然乎。

○本病論篇

原本次第七十三

此復申明上篇之義。上篇論升降遷正退位。及剛柔干支失守。民病疫癘。三虛暴亡。十二官相失。各有刺法。帝更宣揚其旨。故又探諸岐伯以明之名。本病論者。蓋本上篇刺法之病。以為論也。

○黃帝問曰。天元九室。余已知之。願聞氣交。何名失

守。上篇論升降不前。乃九星室抑。帝承上篇之義。故曰天元九室。余已知之。更欲詳明氣交失守之義。

岐伯曰。謂其上下升降。遷正退位。各有經論。上下各

有不前。故名失守也。是故氣交失易位。氣交乃變。變

易非常。即四時失序。萬化不安。變民病也。帝云。天元九室。余已

知之者。謂其上下升降。遷正退位之理。各有經以論之也。問氣交何名失守者。亦上下各有不前。故名失

守也。氣交則易位。是故氣交失易位。則氣交乃變。帝變易非常。即時序乃失。致萬化不安。變民病也。

曰。升降不前。願聞其故。氣交有變。何以明知。氣交。即升降之

義。故合升降以問氣交。岐伯曰。昭乎問哉。明乎道矣。氣交有變

是謂天地機。但欲降而不得降者。地室刑之。又有五

運太過。而先天而至者。即交不前。但欲升而不得其

升。中運抑之。但欲降而不得其降。中運抑之。於是

升之不前。降之不下者。有降之不下。升而至天者。有

升降俱不前。作如此之分別。即氣交之變。變之有異

常各各不同。災有微甚者也。

氣交有變。是謂天地之機。天地機旋轉者也。今

但欲降而不得降者。乃地司窒刑之。有如前篇所云也。又有五運之氣太過。先天而至者。夫五運太過。則上下受制。即氣交亦不前矣。有但欲升而不得其升。乃中運制抑之。有但欲降而不得其降。亦中運制抑之。於是是有升之不前。降之不下者矣。有降之不下。升而不至天者矣。由此推之。有升之不前。降而至地者矣。不言者。省文也。又有升降俱不前者矣。作如此之分。別。即氣交之變。變之有異常。各各不同。而災因有微甚者。

帝曰。願聞氣交遇會勝抑之由。變成民病。輕重何如。

承五運太過。中運抑之。及岐伯曰。勝相會。抑伏災有微甚之言。而復問也。

使然。是故辰戌之歲。木氣升之。主逢天柱。勝而不前。

又遇庚戌。金運先天。中運勝之。忽然不前。木運升天。

金乃抑之。升而不前。即清生風少。肅殺於春。露霜復

降。草木乃萎。民病溫疫。早發咽隘。乃乾。四支滿。支節

皆痛。久而化鬱。即大風摧拉。折墮鳴紊。民病卒中偏

痺。手足不仁。支肢同。卒音促。下俱同。中去聲。始焉。

是故辰戌之歲。太陽司天。厥陰木氣。升為左間。主逢天柱。則金星勝而木不前。又遇庚戌。庚為金運。故金運先天。化運在中。故中運勝之。有所制勝。則忽然不前。夫木運欲升天。金氣乃抑之。則升而不前。蓋金為清肅之氣。木為風動之氣。故即清氣生而風氣少。肅殺之氣行於春。則露霜復降。草木乃萎。民病溫疫。早發咽隘。乃乾。燥金勝也。四肢滿。肢節皆痛。風木病也。久而化鬱。木先鬱而後發也。木鬱而發。即大風摧拉。折墮鳴紊。民病卒中偏痺。手足不仁。風病也。

是故巳亥之歲。君火升天。主

室天蓬勝之不前。又厥陰未遷正。則少陰未得升天。水運以至其中者。君火欲升。而中水運抑之。升之不前。即寒清復至。冷生且暮。民病伏陽。而内生煩熱。心神驚悸。寒熱間作。日久成鬱。即暴熱乃至。赤風瞳翳。化疫溫癘。暖作。赤氣瘴。而化火疫。皆煩而燥渴。渴甚。治之以泄之可止。巳亥厥陰司天。則少陰君火升。為前。又厥陰司天。未遷正。則少陰未得升天矣。若水運以至其中者。君火欲升。而中水運抑之也。升之不前。即清寒復作。冷生且暮。水氣勝也。民病伏陽。而内生煩熱。火氣鬱也。心神驚悸。火氣虛也。寒熱間作。水火相爭也。日久成鬱。鬱而乃發。即暴熱乃至矣。赤風。火風也。赤風瞳翳。火風交熾。目不明也。化疫溫癘。先病

疫。後病癘也。癘為溫癘。則疫為火疫。故又曰暖作。赤氣瘴。而化火疫。溫癘。火疫。均為熱病。故皆煩而燥渴。渴甚。治之以泄之可止。謂泄其火也。是故子午之歲。太陰升天。主室天衝。勝之不前。又或遇壬子。木運先天而至者。中木運抑之也。升天不前。即風埃四起。時舉埃昏。雨濕不化。民病風厥。涎潮。偏痺不隨。脹滿。久而伏鬱。即黃埃化疫也。民病天亡。臉支府黃疸。滿閉。濕令弗布。雨化乃微。子午之歲。少陰司天。則太陰土氣升。為左間。主室天衝。則木星勝。而土不前。又或遇壬子。壬為木運。木運先天而至者。則中木運抑之也。太陰升天不前。即風埃四起。時舉埃昏。風氣勝也。雨濕不化。土氣虛也。民病風厥。涎潮。風濕病也。偏痺不隨。脹滿。亦風濕病也。久而伏鬱。鬱乃發。即黃埃化疫也。民病天亡。臉



肢府黃疸滿閉濕令弗布雨化乃微土疫病也

是故丑未之年少陽升天主

窒天蓬勝之不前又或遇太陰未遷正者即少陰未

升天也水運以至者升天不前即寒雰反布凜冽如

冬水復涸冰再結暄暖乍作冷復布之寒暄不時民

病伏陽在內煩熱生中心神驚駭寒熱間爭以久成

鬱即暴熱乃生赤風氣腫翳化成疫癘乃化作伏熱

內煩痺而生厥甚則血溢丑未之年太陰司天少陽

相火升為左間主窒天蓬水星勝之火氣不前又或遇太陰未遷正者即少陰

未升天也辛為水運水運以至者則火氣升天不前

即寒雰反布凜冽如冬水涸而冰再結水氣勝也暄

暖乍作冷復布之寒勝熱也乍暄乍寒故寒暄不時

民病伏陽在內至伏熱內煩與巳亥之歲同寒制是

其熱水勝火虛故痺而生厥甚則血溢火鬱發也

故寅申之年陽明升天主窒天英勝之不前又或遇

戊申戊寅火運先天而至金欲升天火運抑之升之

不前即時雨不降西風數舉鹹鹵燥生民病上熱喘

嗽血溢久而化鬱即白埃翳霧清生殺氣民病脇滿

悲傷寒飆噓隘乾手拆皮膚燥數音朔○寅申之年

升為左間主窒天英火星勝之金氣不前又或遇戊

素問補遺

卷六

本病

七十三

是故卯酉之年。太陽升天。主窒天芮。勝之不前。又遇陽明未遷正者。即太陽未升天也。土運以至。水欲升天。土運抑之。升之不前。即濕雨熱蒸。寒生雨間。民病注下。食不及化。久而成鬱。冷來客熱。冰雹卒至。民病厥逆而噦。熱生於內。氣痺於外。足脛痠疼。反生心悸。懊熱暴煩而復厥。間如字。卯酉之年。陽明司天。太陽水氣升為左間。主窒天芮。土星勝之。水氣不前。又遇陽明司天。未遷正者。即太陽左間未升天也。土運以至。太陽水氣欲升天。而土運抑之。則升之不前矣。即濕雨熱蒸。濕兼熱也。寒生雨間。濕兼寒也。民病注下。食不化。土濕病也。久而成鬱。鬱久而水病發也。冷來客熱。冰雹卒至。水氣之寒也。民病厥逆而噦。水寒病也。熱生於內。氣痺於外。氣痺於

外。故足脛痠疼。熱生於內。故反生心悸。熱生於內。氣痺於外。故鬱熱暴煩而復厥。黃帝曰。升

之不前。余已盡知其旨。願聞降之不下。可得明乎。間意

與前篇同。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是謂天地微旨。可以盡陳

斯道。所謂升已必降也。至天三年。次歲必降。降而入

地。始為左間也。如此升降往來。命之六紀者矣。至天三年。

如少陰為司天左間。則次年少陰司天。三年則為右間。三年之後。降而入地。始為地之左間。如此升降往來。無有已時。命之六十年之六紀者矣。是故丑未之歲。厥陰降地。主窒

地晶。勝而不前。又或遇少陰未退位。即厥陰未降下。

金運以至中。金運承之。降之未下。抑之變鬱。木欲降

下。金承之。降而不下。蒼埃遠見。白氣承之。風舉埃昏。清燥行殺。霜露復下。肅殺布令。久而不降。抑之化鬱。卽作風燥相伏。暄而反清。草木萌動。殺霜乃蟄。未見懼清傷藏。見音現。餘同。丑未太陰司天。則辰戌太金勝木也。勝之而厥陰不前。又或遇上年司天少陰未退位。卽厥陰未降下矣。厥陰木也。金運以至其中。則金運承之。承乃制也。承制之。則降之未下。抑之。則變鬱矣。夫木欲降下。金承之。降而不下。則蒼埃遠見。而金之白氣承之。風舉埃昏。風氣盛也。清燥行殺。霜露復下。肅殺布令。金氣勝也。鬱久而木不降。則抑之化鬱。卽風燥相伏。暄而反清。時惟春也。草木萌動。而殺以霜。蟄虫乃蟄。而時未見。懼清氣之傷藏也。是故寅申之歲。少陰降地。主窒地玄。勝之不前。又或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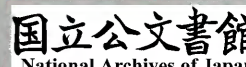
丙申丙寅。水運太過。先天而至。君火欲降。水運承之。降而不下。卽彤雲纒見。黑氣反生。暄暖如舒。寒常布雪。凜冽復作。天雲慘悽。久而不降。伏之化鬱。寒勝復熱。赤風化疫。民病面赤。心煩。頭痛目眩也。赤氣彰。而溫病欲作也。寅申少陽司天。則巳亥厥陰在泉。少陰降地。爲地之左間。主窒地玄。水勝火也。勝之而火不前。又或遇丙申丙寅。丙爲水運太過。先天而至。君火欲降。水運承制之。降而不下。卽火氣之彤雲纒見。而黑氣反生。暄暖之陽氣如舒。而寒常布雪。水氣本寒。故凜冽復作。天雲慘悽。久而不降。則抑伏之。而化鬱矣。鬱極而復。則始焉寒勝者。今乃復熱矣。復熱。故赤風化爲溫疫。民病面赤。心煩。頭痛目眩。皆火鬱乃發之病。是以是故卯酉之歲。太陰降地。主火氣彰。而溫病欲作也。

室地蒼勝之不入。又或少陽未退位者。即太陰未得降也。或木運以至。木運承之。降而不下。即黃雲見而青霞彰。鬱蒸作而大風。霧翳埃勝。折損乃作。久而不降也。伏之化鬱。天埃黃氣。地布濕蒸。民病四支不舉。昏眩。支節痛。腹滿填臆。卯酉之歲。陽明司天。則子午少陰在泉。太陰降地。為地之左間。主室地。蒼木勝土也。木勝之而土不入。又或上年少陽司天。未退位者。即太陰未得降也。或丁酉丁卯。木運以至。木運承制之。則太陰降而不下矣。如是即土色之黃雲見。而木之青霞彰。土之鬱蒸作。而木起大風。土濕之霧翳埃勝。而風木之折損乃作。且久而不降也。久伏之。而化鬱。鬱乃發。故天埃黃氣。地布濕蒸。民病四支不舉。昏眩。支節痛。腹滿填臆。皆土鬱乃發之病也。是故辰戌之歲。少

陽降地。主室地。玄勝之不入。又或遇水運太過。先天而至也。水運承之。降而不下。即彤雲纔見。黑氣及生。暄暖欲生。冷氣卒至。甚即冰雹也。久而不降。伏之化鬱。冷氣復熱。赤風化疫。民病面赤心煩。頭痛目眩也。赤氣彰。而熱病欲作也。辰戌。太陽司天。則丑未。太陰在泉。少陽降地。為地之左間。主室地。玄水勝火也。水勝之而火不前。又或遇丙戌丙辰。水運太過。先天而至也。水運承之。火氣降而不下矣。彤雲纔見。以是故巳亥之歲。陽明降地。主室地。彤勝而不入。又或遇太陰未退位。即陽明未得降。即火運以至之。火運承之。不下。即天清而肅。赤氣乃彰。

暄熱反作。民皆昏倦。夜卧不安。咽乾引飲。懊熱內煩。大清朝暮。暄還復作。久而不降。伏之化鬱。天清薄寒。遠生白氣。民病掉眩。手足直而不仁。兩脇作痛。滿目忙忙。巳亥厥陰司天。則寅申少陽在泉。陽明降為地。之左間。主室地形。火氣勝之。火勝之而金不入。又或遇上年太陰未退位。即陽明未得降也。歲當戊申。戊寅。即火運以至之。火運承制之。而金不下。即天清而肅。則赤氣乃彰。暄熱反作。火勝金也。民病昏倦。夜卧不安。不寧也。咽乾引飲。懊熱內煩。熱氣勝也。故雖大清朝暮。而火氣之暄。還復作也。若抑久而終不降。則伏之而化鬱。金鬱而發。則天清薄寒。遠生白氣。金勝木虛。故民病掉眩。手足直而不仁。是故子午且兩脇作痛。滿目忙忙。是皆肝虛之病也。是故子午之年。太陽降地。主室地阜。勝之。降而不入。又或遇土

運太過。先天而至。土運承之。降而不入。即天彰黑氣。暄暗悽慘。纔施黃埃。而布濕寒。化令。氣蒸濕復令。久而不降。伏之化鬱。民病大厥。四支重怠。陰痿少力。天布沉陰。蒸濕間作。子午少陰司天。則卯酉陽明在泉。太陽降為地之左間。主室地阜。土勝水也。勝之。則水降而不入。又或遇甲午甲子。土運太過。先天而至。土運承制之。水氣降而不入。即天彰黑氣。而水欲舒。卻暄暗悽慘。纔施黃埃。而土布濕矣。水欲動而寒化令。其氣隨蒸濕。而土復令矣。久而不降。則伏抑之。而化鬱。謂鬱而復發也。民病大厥。四肢重怠。陰痿少力。水發之病也。天布沉陰。蒸濕間作。水鬱之。帝曰。升降不前。晰知其宗。願聞遷正。可得明乎。升降論左右之間位。遷正。岐伯曰。正司中位。是全遷論上下之中位。故復問之。



素問補遺 卷六

正位司天。不得其遷正者。即前司天已遇交司之日。即遇司天太過有餘日也。即仍舊治天數。新司天未得遷正也。遷正者。正司中位。是全遷正位以司天也。不得其遷正者。即前司天已遇交司之日。即遇上年司天太過而有餘日。即仍舊以治天數。以致新司天未得遷正也。厥陰不遷正。即風暄不時。花卉萎瘁。民病淋洩。目系轉轉。轉筋喜怒。小便赤。風欲令。而寒猶不去。溫暄不正。春正失時。巳亥之歲。厥陰不遷正。則風木失時。故即風暄不時。而花卉萎瘁也。民病諸證。皆屬肝虛。不遷正而失時序。故風欲令。而寒猶不去。溫暄不正。春正失時也。少陰不遷正。即冷氣不退。春冷後寒。暄暖不時。民病寒熱。四支煩痛。腰脊強直。木

氣雖有餘。位不過於君火也。強去聲。過平聲。下過同。○子午之歲。少陰不遷正。則熱火失時。故即冷氣不退。春時先冷後寒。以致溫暄不時也。民病諸證。皆少陰心腎內虛。少陰之不遷正。必厥陰之不退位。然厥陰木氣。雖有餘。而位不過於二氣之君火也。太陰不遷正。即雲雨失令。萬物枯焦。當生不發。民病手足支節腫滿。大腹水腫。填臆不食。發泄腸滿。四支不舉。雨化欲令。熱猶治之。溫煦於氣。亢而不澤。丑未之歲。太陰不遷正。則土濕不濡。故即雲雨失令。而萬物枯焦。當生不發矣。民病諸證。皆屬脾虛。太陰之不遷正。必少陰之不退位也。故雨化欲令。而熱猶治之。溫煦於氣。致亢而不澤也。少陽不遷正。即炎灼弗令。苗莠不榮。酷暑於秋。肅殺晚至。霜露不時。民病痲瘧骨熱。

素問補遺 卷六 本病 七十八

心悸驚駭甚時血溢寅申之歲少陽不遷正則火熱愆期故即炎灼弗令苗莠不榮  
 物不長也醉暑於秋熱氣後也當秋而暑以致肅殺  
 晚至而霜露不時民病諸證皆少陽火鬱之所致也  
 陽明不遷正則暑化於前肅於後草木反榮民病寒  
 熱飢噉皮毛拆爪甲枯焦甚則喘嗽息高悲傷不樂  
 熱化乃布燥化未令即清勁未行肺金復病卯酉之歲陽明  
 不遷正者乃少陽不退位也不遷位則暑化於前金  
 肅於後熱多清少故草木反榮民病諸證皆金虛肺  
 病熱化乃布火氣餘也燥化未令金氣虛也  
 金氣虛即清勁未行若清勁行而肺金復病太陽不  
 遷正即冬清反寒易令於春殺霜在前寒冰於後陽  
 光復治凜冽不作霧雲待時民病溫癘至喉閉嗑乾

煩燥而渴喘息而有音也寒化待燥猶治天氣過失  
 序與民作災辰戌之歲太陽不遷正太陽主寒水之氣  
 退即冬時清肅反寒之氣易令於太陽主歲之春殺  
 霜在前金氣勝也寒冰於後水愆期也水氣虛故陽  
 光復治而凜冽不作霧雲待時也民病諸證皆水虛  
 火病太陽未遷正故寒化待陽明不退位故燥猶治  
 天其氣過時失帝曰遷正蚤晚以命其旨願聞退位  
 序則與民為災願聞退位  
 可得明哉遷正義明願聞退位  
 岐伯曰所謂不退者即天數未  
 終即天數有餘名曰復布正故名曰再治天也即天  
 令如故而不退位也至春不得溫和之氣一如厥陰  
 舊歲之冬為不退位也  
 不退位即大風蚤舉時雨不降濕令不化民病溫疫

疝發風生。皆支節痛。頭目痛。伏熱內煩。咽喉乾。引飲。已亥厥陰不退位。則子午少陰未遷正。當子午之年。即大風蚤舉。木氣勝也。時雨不降。濕令不化。木制土也。民病溫疫。疝發風生。風熱病也。皆肢節痛。頭目痛。伏熱內煩。咽喉乾。引飲。亦皆厥陰風熱之病也。少陰不退位。即溫生。春冬。蟄虫蚤至。草木發生。民病膈熱咽乾。血溢驚駭。小便赤澁。丹瘤癰瘡。瘍留毒。子午少陰不退位。則丑未太陰未遷正。當丑未之年。即溫生。春冬。蟄虫蚤至。草木發生。火氣勝也。民病膈熱諸證。亦皆少陰火熱之病也。太陰不退位。而且寒暑不時。埃昏布作。濕令不去。民病四支少力。飲食不下。泄注淋滿。足脛寒。陰痿閉塞。失溺。小便數。數音朔。丑未太陰不退位。則寅申少陽未遷正。當寅申

之年。而且寒暑不時。埃昏布作。濕令不去。土氣勝也。民病諸證。皆為太陰土濕之病也。少陽不退位。即熱生於春。暑乃後化。冬溫不凍。流水不冰。蟄虫出見。民病少氣。寒熱更作。便血上熱。小腹堅滿。小便赤沃。甚則血溢。寅申少陽不退位。則卯酉陽明未遷正。當卯酉之年。即熱生於春。暑乃後化。冬溫不凍。流水不冰。蟄虫出見。皆火熱之氣有餘也。民病諸證。亦皆少陽火熱之病也。陽明不退位。即春生清冷。草木晚榮。寒熱間作。民病嘔吐。暴注。飲食不下。大便乾燥。四支不舉。目瞑掉眩。卯酉陽明不退位。則辰戌太陽未遷正。當辰戌之年。值寒金之氣。即春生清冷。而草木晚榮。清氣惟寒。燥氣則熱。故寒熱間作。民病諸證。亦皆陽明清寒燥熱之病也。言此五氣不及太陽。可類推矣。帝曰。天歲



蚤晚。余已知之。願聞地數。可得聞乎。司天者謂之天。歲司地者謂之

地。岐伯曰。地下遷正升。及退位不前之法。即地土產

化。萬物失時之化也。下遷。從天而遷於地也。正升。從地而升於天也。退位。成功者退

也。不前。司令者當升不升也。中有所失。即地土產化。皆為萬物失時之化也。此一節。申明上篇升降遷

正退位之義。○帝曰。余聞天地二甲子。十干十二支。上下

經緯天地。數有迭移。失守其位。可得昭乎。上篇岐伯

甲子之說。故問天地二甲子。迭移失位。即上篇剛柔失守之意。岐伯曰。失之迭位者。

謂雖得歲正。未得正位之司。即四時不節。即生大疫。注玄珠密語云。陽年三十年。除六年天刑。計有太過

二十四年。除此六年。皆作太過之用。令不然之旨。今

言迭支迭位。皆可作其不及也。失之。猶言失守。迭位。更移其位也。失守。迭

位。謂雖得歲正。未得正位之司。即四時不節。即生大疫矣。玄珠密語。書名也。以甲丙戊庚壬陽干。配子寅

辰午申戌陽支。計有三十年。除甲辰甲戌丙子戊午庚申壬寅歲會六年。為天刑。尚計有二十四年。主陽

年為太過。除此天刑六年。皆作太過之用。今也。若令有不然之旨。所謂不然之旨者。今言迭支迭位。雖太

過有餘。皆可作其不及也。蓋言當位不位。雖有餘。亦不及也。假令甲子陽年。土運

太窒。如癸亥天數有餘者。年雖交得甲子。厥陰猶尚

治天。地已遷正。陽明在泉。去歲少陽。以作右間。即厥

陰之地。陽明故不相和奉者也。癸巳相會。土運太虛。

反受木勝。故非太過也。况黃鍾不應太宮。木既勝而金復還。金既復而少陰如至。即木勝如火而金復微。如此則甲己失守。後三年化成土疫。晚至丁卯。蚤至丙寅。土疫至也。大小善惡。推其天地。詳乎太一。又只如甲子年。如甲至子而合。應交司而治天。即下已卯未遷正。而戊寅少陽未退位者。亦甲己下有合也。即土運非太過。而木乃乘虛而勝土也。金次又行復勝之。即反邪化也。陰陽天地殊異爾。故其大小善惡。一如天地之法旨也。  
室有餘而不通也。甲子皆陽。甲己化上。甲為有餘。己為不及。假令甲

子陽年。土運太過而室。今年甲子。上年癸亥。如癸亥天數有餘者。今年雖交得甲子。上年厥陰。猶尚治天。此司天之失守也。子年少陰司天。則陽明在泉。若司天失守而地已遷正。則陽明在泉矣。去歲當少陽在泉者。今歲已作陽明之右間。夫地已遷正。而厥陰猶尚治天。即為厥陰之地。陽明陽明金氣。上制其木。故不相和奉者也。甲己皆為土運。假令癸亥司天。運值已土。癸己相會。己之土運太虛。虛則反受厥陰木勝。夫癸主化火。火能生土。土應太過。已運不及。故非太過也。此因甲而兼論乎己也。甲主土運。是為太宮。今司天失守。即黃鍾不應太宮。土虛而木既勝。始焉木勝。既而金還復。金既復而少陰如至。至。遷正也。少陰火也。始則木勝。終則火勝。故曰木勝如火。猶言火之勝一。如木勝也。火勝而金復微矣。勝復如此。則皆甲已土運之失守也。後三年化成土疫。晚至丁卯。三年後也。蚤至丙寅。正三年也。土疫至也。病之大小善惡。推其天地之陰陽。詳乎太一之出入。可以知之。又只如甲子之年。如甲至子而合。陽合陽也。合則甲與子。

應交司而治天。卽在下之己卯未遷正。而在地上年之戊寅少陽未退位者。亦甲與己。下有合也。謂從上合下也。卽土運雖非太過。而木乃乘虛勝土也。金次又行復勝其木。卽反致邪化而病疫也。此皆陰陽天地之殊異爾。故其病之大小善惡。一如天地之法旨。以推乎天數。詳乎太一也。假令丙寅陽年太過。如乙丑天數有餘者。雖然得丙寅。太陰尚治天也。地已遷正。厥陰司地。去歲太陽。以作右間。卽天太陰而地厥陰。故地不奉天化也。乙辛相會。水運太虛。反受土勝。故非太過。卽太簇之管。太羽不應。土勝而雨化。水復卽風。此者丙辛失守其會。後三年化戍水疫。晚至己巳。蚤至戊辰。甚卽速。微卽徐。水疫至也。

大小善惡。推其天地數。乃太一遊宮。又只如丙寅年。丙至寅。且合應交司而治天。卽辛巳未得遷正。而庚辰太陽未退位者。亦丙辛不合德也。卽水運亦小虛。而小勝。或有復。後三年化癘。名曰水癘。其狀如水疫。

治法如前。丙寅于支皆陽。陽主太過。故曰假令丙寅。雖然得丙寅。上年太陰尚治天也。此司天之失守也。寅年少陽司天。則厥陰在地。如地已遷正。則厥陰司地矣。去歲太陽在泉者。今歲已作地之右間。夫地已遷正。而太陰尚治天。卽天太陰而地厥陰。厥陰木氣上制其土。故地不奉天化也。丙辛皆爲水運。假令乙丑司天。連值辛水。乙辛相會。辛之水運太虛。反受太陰土勝。故非太過。此因丙而兼論乎辛也。丙主水運。是爲太羽。司天失守。卽太簇之管。太羽不應。土氣勝。

而雨濕化。兩者水也。水生其木。故水復即風。風風木也。凡此者。論丙辛水運失守其會合也。至後三年。化成水疫。晚至三年後之己巳。蚤至三年之戊辰。甚即速。一二年也。微即徐。三年。三年後也。水疫至也。病之大小善惡。推其天地之數。乃在太一遊宮。可以知之。又只如丙寅年。丙與寅日合。應交司而治天。丙與辛合。皆為水運。少陽寅在上。則厥陰巳在下。引而伸之。即在地。辛巳未得遷正。而在地之庚辰。太陽未退位者。無論剛柔。亦丙辛不合德也。即水運之虛。亦小虛而小勝。小勝。或有復也。後三年。病地氣而化癘者。名曰水癘。其狀即如水疫。治法如前。前刺法論也。假令庚辰。陽年太過。如己

卯。天數有餘者。雖交得庚辰年也。陽明猶尚治天地。已遷正。太陰司地。去歲少陰。以作右間。即天陽明而地太陰也。即姑洗之管。太商不應。火勝熱化。水復寒

刑。此乙庚失守。其後三年。化成金疫也。速至壬午。徐至癸未。金疫至也。大小善惡。推本年天數。及太一也。又只如庚辰。如庚至辰。且應交司而治天。即下乙未未得遷正者。即地甲午少陰未退位者。且乙庚不合德也。即下乙未。干失剛。亦金運小虛也。有小勝。或無復。後三年化癘。名曰金癘。其狀如金疫也。治法如前。庚與辰。為陽年太過。如上年己卯。天數有餘者。本年雖交得庚辰年也。而上年陽明猶尚治天。此司天之失守也。辰年太陽司天。則太陰在地。如地已遷正。則太陰司地矣。去歲少陰在泉者。今歲以作地之右間。即天乃上年之陽明。而地乃今歲之太陰也。太陰在泉。土也。陽明在天。金也。泉在地之下。土生其金。故地

下而上奉於天也。乙庚皆金運。假令巳卯司天。運值乙金。乙巳相會。乙之金運太虛。反受少陰火勝。夫乙為金運。陽明司天。則金氣太過。以受少陰火勝。故非太過也。此因庚而兼論乎乙也。庚主金運。謂之太商。司天失守。即始洗之管。太商不應。金失守而不及。則火勝而熱化。金氣正位。則金生水。而水復寒刑。以勝其火。凡此皆論乙庚金運失守。其後三年。化成金疫也。速至壬午。三年也。徐至癸未。三年後也。金疫至也。大小善惡。推本年天數。及乎太一。可以知之。又只如庚辰之年。庚與辰。且應交司而治天。乙與庚合。皆為金運。太陽辰在上。則太陰未在下。引而伸之。即下乙未。未得遷正者。本年乙未。則上年甲午。即上年地甲午。少陰未退位者。夫在上。則庚失守。在下。則乙失守。且乙庚不合德也。即下乙未。未得遷正。是柔干失剛。亦金運小虛也。有小勝。小勝。或無復也。後三年化癘。名曰金癘。其狀如金疫。治法如前篇。假令壬午。陽年太過。如辛巳。天數有餘者。雖交後壬

午年也。厥陰猶尚治天。地已遷正。陽明在泉。去歲丙申。少陽以作右間。即天厥陰而地陽明。故地不奉天者也。丁辛相合會。木運太虛。反受金勝。故非太過也。即蕤賓之管。太角不應。金行燥勝。火化熱復。甚即速。微即徐。疫至。大小善惡。推疫至之年。天數。及太一。又只如壬至午。且應交司而治之。即下丁酉。未得遷正者。即地地下丙申。少陽未得退位者。見丁壬不合德也。即丁柔干失剛。亦木運小虛也。有小勝。小復。後三年化癘。名曰木癘。其狀如風疫。治法如前。壬午之歲。陽氣太過。如上

年辛巳。天數有餘者。雖交後壬午年也。上年辛巳。厥陰猶尚治天。此司天之失守也。午年少陰司天。當陽明在地。如地已遷正。則陽明在泉矣。去歲丙寅少陽在泉者。今歲以作右間。天即乃上年之厥陰。而地乃今歲之陽明。陽明金氣上刑其木。故地不奉天者也。丁壬皆木運。假令辛巳司天。運值丁未。丁辛相合會也。此因壬而兼論乎丁也。壬主木運。謂之太角。司天失守。即蕪賓之管。太角不應。木失守而不及。則金行燥勝。木氣正位。則木生火。而火化熱復。以勝其金。勝之甚者。病即速。勝之微者。病即徐。速與徐。則疫至也。大小善惡。推疫至之年。天數及太一。可以知之。又只如壬午年。如壬至午。且應交司而治之。壬與丁合。皆為木運。少陰午在上。則陽明酉在下。引而伸之。即下丁酉未遷正者。即地下上年丙申少陽未退位者。在上。則壬不遷正。在下。則丁不遷正。見丁壬不合德也。即丁柔干。亦失其剛。失剛謂不遷正也。此亦木運之小虛也。虛而有小勝。則有小復。後三年化癘。名曰木

癘。其狀如風疫。假令戊申陽年太過。如丁未天數太過者。雖交得戊申年也。太陰猶尚治天。地已遷正。厥陰在泉。去歲壬戌。太陽以退位作右間。即天丁未。地

亥癸。故地不奉天化也。丁癸相會。火運太虛。反受水勝。故非太過也。即夷則之管。上太徵不應。此戊癸失守其會。後三年化疫也。速至庚戌。大小善惡。推疫至之年。天數及太一。又只如戊申。如戊至申。且應交司而治天。即下癸亥未得遷正者。即地下壬戌。太陽未退位者。見戊癸未合德也。即下癸柔干失剛。見火運

小虛也。有小勝。或無復也。後三年化癘。名曰火癘也。

治法如前。治之法。可寒之泄之。戊申之歲。陽年太過。如上年丁未。天數太

過者。雖交得戊申年也。上年丁未。太陰猶尚治天。此

司天之失守也。申年少陽司天。當厥陰在地。如地已

遷正。則厥陰在泉矣。去歲壬戌。太陽在泉者。今歲以

退位。而作地之右間。天即上年丁未之太陰。而地乃

癸亥之厥陰也。厥陰木氣上勝其土。故地不奉天化

也。戊癸皆火運。假令丁未司天。運值癸火。丁癸相會

此因戊而兼論乎癸也。戊主火運。謂之太徵。司天失

守。即夷則之管。上太徵不應。此戊癸失守其會也。至

後三年。當化疫也。速至庚戌。戊申巳酉庚戌。交三年

也。疫之大小善惡。推疫至之年。并天數。及太一。可以

知之。又只如戊申。戊火運在中也。申少陽司天也。如

戊至申。且應交司而治天。戊與癸合。少陽申在上。則

厥陰亥在下。即下厥陰未得遷正者。即地下上年壬

戌。太陽未退位者。在上。則戊不遷正。在下。則癸不遷

正。見戊癸未合德也。即下癸柔于失剛。而不遷正。亦

見火運小虛也。小虛有小勝。或無復也。後三年化癘。亦

名曰火癘也。治法如前篇。又曰治之法。可寒之泄之。

者。以明寒泄之法。可治火癘也。推而及之。則土金水

木。亦可倣此義以治之。不但如前篇治法也。此一

虛。人神失守。神光不聚。邪鬼干人。致有暴亡。可得聞

乎。帝承上篇三岐伯曰。人之五藏。一藏不足。又會天

虛。感邪之至也。藏不足。一虛也。天虛。二虛也。感人憂

愁思慮。即傷心。又或遇少陰司天。天數不及。太陰作

接間至。即謂天虛也。此即人氣天氣同虛也。又遇驚

而奪精。汗出於心。因而三虛。神明失守。心爲君主之官。神明出焉。神失守位。卽神遊上丹田。在帝太一帝君泥丸君下。神旣失守。神光不聚。卻遇火不及之歲。有黑尸鬼見之。令人暴亡。子午之後。丑未繼之。故子午少陰。天數不及。而丑未太陰。作接間至。下少陽少陰。作接間至同。人氣天氣虛。又遇驚而奪精。汗出於心。是爲三虛。心爲火藏。黑尸鬼見之。水尅火也。此三虛相搏。令人暴亡也。人飲食勞倦。卽傷脾。又或遇太陰司天。天數不及。卽少陽作接間至。卽謂之虛也。此卽人氣虛而天氣虛也。又遇飲食飽甚。汗出於胃。醉飽行房。汗出於脾。因而三虛。脾神失守。脾爲諫議

之官。智周出焉。神旣失守。神光失位而不聚也。卻遇土不及之年。或己年。或甲年失守。或太陰天虛。青尸鬼見之。令人卒亡。脾與胃以膜相連。故論脾而兼言胃也。人久坐濕地。強力入水。卽傷腎。腎爲作強之官。伎巧出焉。因而三虛。腎神失守。神志失位。神光不聚。卻遇水不及之年。或辛。不會符。或丙年失守。或太陽司天虛。有黃尸鬼至見之。令人暴亡。符。猶合也。不會符。猶言不會合也。亦失守意。人或恚怒。氣上逆而不下。卽傷肝也。又遇厥陰司天。天數不及。卽少陰作接間至。是謂天虛人虛也。又





遇疾走恐懼。汗出於肝。肝為將軍之官。謀慮出焉。神位失守。神光不聚。又遇木不及年。或丁年不符。或壬年失守。或厥陰司天。虛也有白尸鬼見之。令人暴亡也。言心脾胃肝不及肺者可類推也。已上五失守者。天虛而人虛也。神遊失守其位。即有五尸鬼見之。令人暴亡也。謂之曰尸厥。人犯五神易位。即神光不圓也。非但尸鬼。即一切邪犯者。皆是神失守位故也。此謂得守者生。失守者死。得神者昌。失神者亡。此一節申明上篇三虛暴亡十二藏不得相失

卷六終

